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68866816

传真：（021）-68866466

上海市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18楼G-H座

目录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6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股东 23
问题 3. 关于知识产权 57
问题 4.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 73
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 87
问题 9.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26
问题 21. 关于董监高 130
问题 22. 关于环保 133
问题 24. 关于对赌协议 13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82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8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8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8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87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87
二十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187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威新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期间（更新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

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

（1）贺良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捷时国际持有天威新材 73.7308%的股权，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间接控制天威兴业持有天威新材 7.124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0.8557%的股份。上述公司中除天威企管、天威兴业外，均为境外公司。

（2）2020 年 2 月 28 日，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同意在作为公司间接股东期间，对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则以贺良梅拟采取的意见为准。冯玉珍持有史达宝投资 35.50%股份。

请发行人：

（1）披露境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结合间接法人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的主要条款、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所在地法律法规等，分析并披露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控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并补充说明拟采取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2）披露最近两年上述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变化（如有），并结合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保持不变，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3）披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贺良梅能否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决定天威新材、天威兴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意见；如是，补充披露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背景、目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

决产生何种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境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境外股东签署任何涉及控制权、股权质押、商业经营或股东表决权委托等内容的协议，亦不存在实际开展前述内容对应事项的行为。境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二、结合间接法人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的主要条款、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所在地法律法规等，分析并披露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控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多层股权架构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多层控制架构中各公司情况如下：

（一） 史达宝投资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持有史达宝投资 51%的股权，史达宝投资的董事为贺良梅和冯玉珍。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条例未对一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定义及明确，除公司章程之外，史达宝投资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间未签署控制权相关的协议。

经查阅史达宝投资公司章程，香港律师认为：史达宝投资对任何事项的表决均应以投票方式进行，每一位成员对其所持的每一份额对应有一票表决权。贺良梅控制史达宝投资 51%的表决权，可以在一般情况下单独控制史达宝投资股东大会的表决，能够要求股东大会按其意见处理史达宝投资事务，可以通过股东大会

决议单方委任或罢免史达宝投资董事。

经查阅史达宝投资公司章程，香港律师认为：除了公司条例、史达宝投资的章程或史达宝投资经股东大会另行作出规定之外，史达宝投资董事有权行使/作出所有可经史达宝投资股东大会行使/作出的权力或行为。贺良梅作为史达宝投资董事会成员，可以行使史达宝投资章程赋予董事的权力。

综上，经查阅香港法规、史达宝投资的公司章程、贺良梅和冯玉珍的声明书，香港律师认为：贺良梅控制史达宝投资 51%的表决权，可以在一般情况下单独控制史达宝投资股东大会的表决，要求股东大会按其意见处理史达宝投资事务，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单方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贺良梅作为史达宝投资董事，可以行使史达宝投资章程规定的权力；贺良梅持有的史达宝投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特殊性约定，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史达宝投资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因此，史达宝投资受贺良梅控制。

（二） 天威控股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史达宝投资持有天威控股 69.81%的股权，天威控股的董事为贺良梅、冯玉珍、冯宝珍和徐应春。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条例未对一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定义及明确，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史达宝投资有权力在无需其他人同意的情况下，委任或罢免天威控股的过半数董事，史达宝投资可以控制天威控股董事会的组成，且史达宝投资持有天威控股超过半数的已发行股本，因此，史达宝投资为天威控股的控权公司。

经查阅天威控股股东间协议及补充协议，香港律师认为：史达宝投资最多可以有 5 名董事，而史达宝投资有权委任最多 4 名董事，史达宝投资可控制天威控股的董事会。

经查阅天威控股公司章程，香港律师认为：史达宝投资控制天威控股 69.81%

的表决权，可以在一般情况下单独控制天威控股股东大会的表决，要求股东大会按其意见处理天威控股事务，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单方委任或罢免天威控股董事。除公司章程之外，天威控股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综上，经查阅香港法规、天威控股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以及贺良梅、冯玉珍、冯宝珍和徐应春的声明书，香港律师认为：史达宝投资持有天威控股69.81%的股权，可以在一般情况下单独控制天威控股股东大会的表决，要求股东大会按其意见处理该公司事务，同时控制天威控股董事会的组成，史达宝投资为天威控股的控权公司；贺良梅通过史达宝投资间接控制天威控股，史达宝投资持有的天威控股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特殊性约定，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天威控股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因此，天威控股受贺良梅控制。

（三）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根据Ogi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威控股持有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权，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为贺良梅。

根据Ogi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属维尔京群岛法规没有关于一家公司控制人的定义或条款，除公司章程之外，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间未签署控制权相关的协议。

经查阅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公司章程，Ogier律师事务所认为：在股东会议开始时有不少于50%投票权的有权投票股东亲自或通过代理出席，方为有效召开。天威控股为持有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100%股权的唯一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单独通过或否决股东决议。

经查阅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章程，Ogier律师事务所认为：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首任董事须由首名注册代理人于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成立注册日的六个月内委任，其后则通过股东决议案或董事决议案选出董事。天威控股为持有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100%股权的唯一股东，可以根据公司

章程单独通过或否决董事的委任及罢免。

综上，经查阅英属维尔京群岛法规、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的公司章程、贺良梅的声明书，Ogier 律师事务所认为：天威控股持有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100%的股权，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单独通过或否决股东决议，单独通过或否决董事的委任及罢免；贺良梅通过天威控股间接控制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天威控股持有的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以及其他可影响其股权的特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任何可导致其对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持股权有影响的情形。贺良梅作为该公司董事，拥有管理、领导或监管该公司业务与事务所需的一切权力。因此，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受贺良梅控制。

（四） 捷时国际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捷时国际 100%的股权，捷时国际的董事为贺良梅和张涛。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条例未对一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定义及明确，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有权力在无需其他人同意的情况下，委任或罢免捷时国际的过半数董事，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可以控制捷时国际董事会的组成，且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捷时国际超过半数的已发行股本，因此，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为捷时国际的控权公司。

经查阅捷时国际公司章程，香港律师认为：捷时国际只有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一名股东，持有捷时国际 100%的股权，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可单独控制捷时国际的股东大会，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单方委任或罢免捷时国际董事。除公司章程之外，捷时国际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间未签署控制权相关的协议。

综上，经查阅香港法规、该公司的公司章程、贺良梅和张涛的声明书，香港律师认为：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捷时国际 100%的股权单独控制该公司股东大会，同时控制捷时国际董事会的组成，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为捷时国际的控权公司；贺良梅通过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捷时国际，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捷时国际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特殊性约定，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捷时国际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因此，捷时国际受贺良梅控制。

（五） 天威管理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威控股持有天威管理 100%的股权，天威管理的董事为冯玉珍和冯宝珍。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属维尔京群岛法规未没有关于一家公司控制人的定义或条款，除公司章程之外，天威管理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间未签署控制权相关的协议。

经查阅天威管理公司章程，Ogier 律师事务所认为：股东会议开始时有不少于 50%投票权的有权投票股东亲自或通过代理出席，方为有效召开。天威控股为持有天威管理 100%股权的唯一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单独通过或否决股东决议。

经查阅天威管理公司章程，Ogier 律师事务所认为：天威管理首任董事将由公司发起人委任，而以后每位董事将由股东选出，委任年期则由股东决定；天威管理的业务与事务均由董事管理，并可根据法令或公司章程或细则行使不必由天威管理股东行使的所有天威管理的权力。天威控股控制为持有天威管理 100%股权的唯一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单独通过或否决董事的委任及罢免。

综上，经查阅英属维尔京群岛法规、天威管理的公司章程、冯玉珍和冯宝珍的声明书，Ogier 律师事务所认为：天威控股持有天威管理 100%的股权，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单独通过或否决股东决议，单独通过或否决董事的委任及罢免；贺良

梅通过天威控股间接控制天威管理，天威控股持有的天威管理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以及其他可影响其股权的特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任何可导致其对天威管理的持股权有影响的情形。因此，天威管理受贺良梅控制。

（六） 天威乐信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威管理持有天威乐信 100%的股权，天威乐信的董事为冯玉珍。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条例未对一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定义及明确，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天威管理有权力在无需其他人同意的情况下，委任或罢免天威乐信的过半数董事，天威管理可以控制天威乐信董事会的组成，且天威管理持有天威乐信超过半数的已发行股本，因此，天威管理为天威乐信的控权公司。

经查阅天威乐信公司章程，香港律师认为：天威乐信只有天威管理一名股东，持有天威乐信 100%的股权，天威管理可单独控制天威乐信的股东大会，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单方委任或罢免天威乐信董事。除公司章程之外，天威乐信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间未签署控制权相关的协议。

综上，经查阅香港法规、该公司的公司章程、冯玉珍的声明书，香港律师认为：天威管理持有天威乐信 100%的股权单独控制该公司股东大会，同时控制天威乐信董事会的组成，天威管理为天威乐信的控权公司；贺良梅通过天威管理间接控制天威乐信，天威管理持有的天威乐信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特殊性约定，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天威乐信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因此，天威乐信受贺良梅控制。

（七） 天威企管

根据天威企管的公司章程规定，天威企管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天威乐信。

天威企管的董事分别为：贺良梅、冯玉珍、冯宝珍，均由股东天威乐信委派。除公司章程之外，天威企管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间未签署控制权相关的协议。

贺良梅通过天威乐信间接持有天威企管 100%股权，能够对天威企管的股东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通过股东委派方式控制全部董事席位，从而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贺良梅是天威企管的实际控制人。

贺良梅通过天威乐信间接控制天威企管，天威乐信持有的天威企管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特殊性约定，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天威企管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八） 天威兴业

根据天威兴业的公司章程规定，天威兴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天威兴业董事会，天威兴业的董事分别为：冯玉珍、冯宝珍、徐应春，其中董事冯玉珍、冯宝珍均为股东天威企管委派。除公司章程之外，天威兴业未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间未签署控制权相关的协议。

贺良梅直接持有天威兴业 16.44%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天威企管间接控制天威兴业 57.07%股权，合计控制天威兴业 73.51%股权，且通过股东委派方式控制半数以上董事席位，从而实际支配天威兴业的经营决策。因此，贺良梅是天威兴业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贺良梅实际控制各个间接控股股东，另外根据冯玉珍、冯宝珍、徐应春的确认，冯玉珍、冯宝珍、徐应春在间接持有天威新材股份和作为上述公司间接股东的董事期间，决策意见不存在与贺良梅不一致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多层股权架构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贺良梅能够控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三、补充说明拟采取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如下措施：

（一）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已和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就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采取的表决意见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则以贺良梅拟采取的意见为准，以此加强实际控制人的对公司的控制。

（二）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玉珍、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1、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 保持控制架构涉及公司的股权稳定

实际控制人贺良梅通过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和天威企管等公司控制公司股东捷时国际、天威兴业，以对公司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承诺将保持控制架构涉及公司的股权稳定，以确保其本人能够通过控制架构涉及公司对公司实施控制。

（四） 保持提名委派董事权利，维持提名委派董事的稳定性

公司半数以上的现任董事均为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捷时国际提名委派，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董事会稳定及加强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承诺，将继续保持自身通过间接控制捷时国际或天威兴业向公司提名委派董事的权利不变，同时将进一步维持提名委派董事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能够控制公司董事

会半数以上席位，加强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四、披露最近两年上述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变化（如有），并结合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保持不变，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最近两年多层控制架构中各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史达宝投资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史达宝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贺良梅	5,100	51.00%
2	冯玉珍	3,460	34.60%
3	冯球合	720	7.20%
4	赖汉明	576	5.76%
5	冯宝珍	144	1.44%
合计		**10,000**	**100.00%**

2020 年 8 月 10 日，冯宝珍作为冯球合的遗产管理人将冯球合持有的 720 股史达宝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麦润香 360 股，转让给冯玉珍 90 股，转让给冯宝珍 90 股，转让给冯锦明 90 股，转让给冯锦新 90 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史达宝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贺良梅	5,100	51.00%
2	冯玉珍	3,550	35.50%
3	赖汉明	576	5.76%
4	麦润香	360	3.60%
5	冯宝珍	234	2.34%
6	冯锦明	90	0.90%
7	冯锦新	90	0.9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史达宝投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天威控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史达宝投资	1,701,651,210	69.81%
2	王氏港建	363,377,037	14.91%
3	徐应春	207,267,128	8.50%
4	王忠桐	121,647,649	4.99%
5	贺子灵	43,775,976	1.80%
合计		2,437,719,000	100.00%

最近两年，天威控股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天威控股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最近两年，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捷时国际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捷时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20 年 3 月 18 日，天威集团内部进行股权调整，天威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捷时国际 100%股权转让给了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本次转让完成后，捷时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捷时国际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天威控股，与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的股东结构一致，因此，在转让前后，捷时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天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天威控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天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天威管理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天威控股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天威管理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天威乐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天威管理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天威乐信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天威企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乐信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两年，天威企管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天威兴业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39.566	31.40%
2	田永中	142.882	10.21%
3	贺良梅	118.286	8.45%
4	姚明珏	93.682	6.69%
5	徐应春	47.32	3.38%
6	冯玉珍	47.32	3.38%
7	陈奕雄	40.222	2.87%
8	洪楚云	37.856	2.70%
9	时文强	35.49	2.54%
10	金阶文	34.538	2.47%
11	刘德祥	31.696	2.26%
12	冯宝珍	23.66	1.69%
13	杨志勇	19.866	1.42%
14	田波	19.866	1.42%
15	杨秋艳	19.866	1.42%
16	张希平	18.928	1.35%
17	郑玉霞	18.928	1.35%
18	蔡金求	15.134	1.08%
19	王彦刚	15.134	1.08%
20	杨亚婷	15.134	1.08%
21	李树锋	15.134	1.08%
22	黄国忠	15.134	1.08%
23	杨娟	15.134	1.08%
24	练祥庆	15.134	1.08%
25	张涛	14.196	1.01%
26	贺小良	14.196	1.01%
27	李兴尧	14.196	1.01%
28	徐慧霞	8.988	0.64%
29	王晶	8.988	0.64%
30	柯文兵	8.988	0.6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邹贤昌	8.988	0.64%
32	任支刚	8.988	0.64%
33	周国伟	6.146	0.44%
34	林海颖	4.732	0.34%
35	顾志华	2.842	0.20%
36	汪国财	2.842	0.20%
合计		1,400.00	100.00%

1、 2019 年 7 月，任支刚向天威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0.6420%股权

2019 年 7 月，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离职员工任支刚向天威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0.642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48.554	32.04%
2	田永中	142.882	10.21%
3	贺良梅	118.286	8.45%
4	姚明珏	93.682	6.69%
5	徐应春	47.32	3.38%
6	冯玉珍	47.32	3.38%
7	陈奕雄	40.222	2.87%
8	洪楚云	37.856	2.70%
9	时文强	35.49	2.54%
10	金阶文	34.538	2.47%
11	刘德祥	31.696	2.26%
12	冯宝珍	23.66	1.69%
13	杨志勇	19.866	1.42%
14	田波	19.866	1.42%
15	杨秋艳	19.866	1.42%
16	张希平	18.928	1.35%
17	郑玉霞	18.928	1.35%
18	蔡金求	15.134	1.08%
19	王彦刚	15.134	1.08%
20	杨亚婷	15.134	1.08%
21	李树锋	15.134	1.08%
22	黄国忠	15.134	1.08%
23	杨娟	15.134	1.08%
24	练祥庆	15.134	1.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张涛	14.196	1.01%
26	贺小良	14.196	1.01%
27	李兴尧	14.196	1.01%
28	徐慧霞	8.988	0.64%
29	王晶	8.988	0.64%
30	柯文兵	8.988	0.64%
31	邹贤昌	8.988	0.64%
32	周国伟	6.146	0.44%
33	林海颖	4.732	0.34%
34	顾志华	2.842	0.20%
35	汪国财	2.842	0.20%
合计		1,400.00	100.00%

2、 2019 年 10 月，天威兴业进行存续分立

存续分立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48.554	62.33%
2	贺良梅	118.286	16.44%
3	徐应春	47.32	6.58%
4	冯玉珍	47.32	6.58%
5	冯宝珍	23.66	3.29%
6	李兴尧	14.196	1.97%
7	贺小良	14.196	1.97%
8	周国伟	6.146	0.85%
合计		719.678	100.00%

3、2019 年 12 月，天威企管向 Fengbin Wang（王凤斌）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5.2600%股权

2019 年 12 月，天威企管向 Fengbin Wang（王凤斌）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5.26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10.7007	57.07%
2	贺良梅	118.286	16.44%
3	徐应春	47.32	6.58%
4	冯玉珍	47.32	6.58%
5	FENGBIN WANG（王凤斌）	37.8533	5.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冯宝珍	23.66	3.29%
7	李兴尧	14.196	1.97%
8	贺小良	14.196	1.97%
9	周国伟	6.146	0.85%
合计		719.678	100.00%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天威兴业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贺良梅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天威投资有限公司、捷时国际、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天威兴业等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保持不变，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披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贺良梅能否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决定捷时国际、天威兴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意见。

《一致行动协议书》签订前，贺良梅已通过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天威投资有限公司、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和天威企管等公司控制公司股东捷时国际、天威兴业。贺良梅可以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决定捷时国际、天威兴业作为公司股东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意见。

六、补充披露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背景、目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产生何种影响。

2020 年 2 月、3 月，公司分别引入东风股份、毅达投资作为公司股东，以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为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同时为满足新增股东对于公司控制权更加稳定的需求，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与间接股东冯玉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订，进一步加强了实际控制人贺良梅通过史达宝投资对公司股东捷时国际、天威兴业以及对公司的控制，进一步稳固了公司的控制权，提高股东大会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英属维尔京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取得并查阅王氏港建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

3、 取得并查阅史达宝投资、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捷时国际、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公司章程、天威控股公司章程及股东间协议、天威企管、天威兴业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4、 取得并查阅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5、 取得并查阅毅达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6、 取得并查阅贺良梅、冯玉珍、冯宝珍、徐应春、张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境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发行人控股股东多层股权架构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贺良梅能够控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保持提名委派董事权利，维持提名委派董事的稳定性等有效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保持不变，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构成及持股变化情况；

3、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前，贺良梅能够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决定捷时国际、天威兴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意见；为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同时为满足新增股东对于发行人控制权更加稳定的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良梅与间接股东冯玉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订，进一步加强了实际控制人贺良梅通过史达宝投资对发行人股东捷时国际、天威兴业以及对发行人的控制，进一步稳固了发行人的控制权，有利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经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背景、目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产生的影响。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中，除东风股份外，其他 5 名股东主营业务为投资或股权投资。天威兴业、天威众创、小蚂蚁投资是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中小蚂蚁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除东风股份外，其他 5 名股东除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如无，穿透披露该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报告期内上述出资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任职期限、资金来源、离职后股份处理、锁定期、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如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除东风股份外，其他 5 名股东除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是否有其

他对外投资；如无，穿透披露该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报告期内上述出资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一） 补充披露除东风股份外，其他 5 名股东除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捷时国际除持有公司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天威兴业除持有公司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天威众创除持有公司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小蚂蚁投资除持有公司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毅达投资除持有公司权益外，还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保护片和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10%
2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预制型橡胶跑道卷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43%
3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3%
4	广州奥松电子有限公司	微机电系统传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2.77%
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软件的研发及销售	2.50%
6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无损检测探头、仪器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2%
7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有机废弃物处理及环境工程综合解决方案的建设及营运服务	1.24%
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科学仪器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检测服务	1.14%
9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环保汽车涂料、汽车原厂高温涂料、汽车后市场修补涂料及高端水性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10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一代相控阵天气雷达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整体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0.79%

（二） 主要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

1、 捷时国际

捷时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天威控股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天威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史达宝投资	1,701,651,210	69.81%
2	王氏港建	363,377,037	14.91%
3	徐应春	207,267,128	8.50%
4	王忠桐	121,647,649	4.99%
5	贺子灵	43,775,976	1.80%
合计		243,771.9000	100.00%

史达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贺良梅	5,100	51.00%
2	冯玉珍	3,550	35.50%
3	赖汉明	576	5.76%
4	麦润香	360	3.60%
5	冯宝珍	234	2.34%
6	冯锦明	90	0.9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7	冯锦新	90	0.90%
合计		10,000	100.00%

王氏港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WKK	190,751,233	100.00%
2	WKK Hong Kong Limited	1	0.00%
合计		190,751,234	100.00%

注：WKK（00532HK）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WKK Hong Kong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王氏港建	499,999	100.00%
2	王忠桐	1	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捷时国际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	35.60%	35.60%
2	冯玉珍	-	24.78%	24.78%
3	WKK	-	14.91%	14.91%
4	徐应春	-	8.50%	8.50%
5	王忠桐	-	4.99%	4.99%
6	赖汉明	-	4.02%	4.02%
7	麦润香	-	2.51%	2.51%
8	贺子灵	-	1.80%	1.80%
9	冯宝珍	-	1.63%	1.63%
10	冯锦明	-	0.63%	0.63%
11	冯锦新	-	0.63%	0.63%
合计			100.00%	100.00%

2、 天威兴业

天威兴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410.7007	57.07%
2	贺良梅	118.2860	16.44%
3	冯玉珍	47.3200	6.58%
4	徐应春	47.3200	6.58%
5	Fengbin Wang（王凤斌）	37.8533	5.26%
6	冯宝珍	23.6600	3.29%
7	贺小良	14.1960	1.97%
8	李兴尧	14.1960	1.97%
9	周国伟	6.1460	0.85%
总计		**719.6780**	**100.00%**

天威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威乐信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00%**

天威乐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天威管理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天威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天威控股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天威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史达宝投资	1,701,651,210	69.81%
2	王氏港建	363,377,037	14.9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3	徐应春	207,267,128	8.50%
4	王忠桐	121,647,649	4.99%
5	贺子灵	43,775,976	1.80%
合计		**243,771.9000**	**2,437,719,000**

史达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贺良梅	5,100	51.00%
2	冯玉珍	3,550	35.50%
3	赖汉明	576	5.76%
4	麦润香	360	3.60%
5	冯宝珍	234	2.34%
6	冯锦明	90	0.90%
7	冯锦新	90	0.90%
合计		**10,000**	**100.00%**

王氏港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WKK	190,751,233	100.00%
2	WKK Hong Kong Limited	1	0.00%
合计		**190,751,234**	**100.00%**

注：WKK（00532HK）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WKK Hong Kong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王氏港建	499,999	100.00%
2	王忠桐	1	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16.44%	20.32%	36.75%
2	冯玉珍	6.58%	14.14%	20.72%
3	徐应春	6.58%	4.85%	11.43%
4	WKK	-	8.51%	8.51%
5	FENGBIN WANG（王凤斌）	5.26%	-	5.26%
6	冯宝珍	3.29%	0.93%	4.22%
7	王忠桐	-	2.85%	2.85%
8	赖汉明	-	2.29%	2.29%
9	李兴尧	1.97%	-	1.97%
10	贺小良	1.97%	-	1.97%
11	麦润香	-	1.43%	1.43%
12	贺子灵	-	1.02%	1.02%
13	周国伟	0.85%	-	0.85%
14	冯锦明	-	0.36%	0.36%
15	冯锦新	-	0.36%	0.36%
合计		42.93%	57.07%	100.00%

3、 天威众创

天威众创股东均为自然人，穿透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与股权结构一致。天威众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永中	93.672	13.77%
2	姚明珏	93.682	13.77%
3	王娟	49.21	7.23%
4	陈奕雄	40.222	5.91%
5	洪楚云	37.856	5.56%
6	时文强	35.49	5.22%
7	金阶文	34.538	5.08%
8	刘德祥	31.696	4.66%
9	杨志勇	19.866	2.92%
10	田波	19.866	2.92%
11	杨秋艳	19.866	2.92%
12	张希平	18.928	2.78%
13	郑玉霞	18.928	2.78%
14	蔡金求	15.134	2.22%
15	王彦刚	15.134	2.22%
16	杨亚婷	15.134	2.2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李树锋	15.134	2.22%
18	黄国忠	15.134	2.22%
19	杨娟	15.134	2.22%
20	练祥庆	15.134	2.22%
21	张涛	14.196	2.09%
22	徐慧霞	8.988	1.32%
23	王晶	8.988	1.32%
24	柯文兵	8.988	1.32%
25	邹贤昌	8.988	1.32%
26	林海颖	4.732	0.70%
27	顾志华	2.842	0.42%
28	汪国财	2.842	0.42%
合计		680.322	100.00%

4、 小蚂蚁投资

小蚂蚁投资股东均为自然人，穿透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与股权结构一致。小蚂蚁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崇友	0.8	40.00%	普通合伙人
2	练永红	1.2	6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	100.00%	-

（三） 报告期内上述出资的变化情况，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捷时国际

报告期初及目前，捷时国际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	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35.60%	贺良梅	35.6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	持股比例	
2	冯玉珍	25.95%	冯玉珍	24.78%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3	WKK	14.91%	WKK	14.91%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4	徐应春	8.50%	徐应春	8.50%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公司董事（已离任）
5	王忠桐	4.99%	王忠桐	4.99%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	赖汉明	4.02%	赖汉明	4.02%	冯宝珍的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7	-	-	麦润香	2.51%	冯玉珍的母亲，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8	-	-	贺子灵	1.80%	贺良梅的女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9	冯宝珍	1.01%	冯宝珍	1.63%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10	-	-	冯锦明	0.63%	冯玉珍的弟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	持股比例	
11	-	-	冯锦新	0.63%	冯玉珍的弟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2	冯球合	5.03%	-	-	冯玉珍的父亲（已故），为公司原关联自然人
合计		100.00%	-	100.00%	-

捷时国际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主要关联关系。

报告期初至今，捷时国际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捷时国际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	35.60%	35.60%
2	冯玉珍	-	25.95%	25.95%
3	WKK	-	14.91%	14.91%
4	徐应春	-	8.50%	8.50%
5	冯球合	-	5.03%	5.03%
6	王忠桐	-	4.99%	4.99%
7	赖汉明	-	4.02%	4.02%
8	冯宝珍	-	1.01%	1.01%
合计		-	100.00%	100.00%

（2）2017 年 12 月，冯玉珍将其持有的天威控股 1.80%股份转让给了贺子灵。本次转让完成后，捷时国际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	35.60%	35.60%
2	冯玉珍	-	24.15%	24.15%
3	WKK	-	14.91%	14.91%
4	徐应春	-	8.50%	8.50%
5	冯球合	-	5.03%	5.03%
6	王忠桐	-	4.99%	4.99%
7	赖汉明	-	4.02%	4.02%
8	冯宝珍	-	1.01%	1.01%
9	贺子灵	-	1.80%	1.80%
合计		-	100.00%	100.00%

（3）2020 年 8 月 10 日，冯宝珍作为冯球合的遗产管理人将冯球合持有的 720 股史达宝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麦润香 360 股，转让给冯玉珍 90 股，转让给冯宝珍 90 股，转让给冯锦明 90 股，转让给冯锦新 90 股。本次转让完成后，捷时国际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贺良梅	-	35.60%	35.60%
2	冯玉珍	-	24.78%	24.78%
3	WKK	-	14.91%	14.91%
4	徐应春	-	8.50%	8.50%
5	王忠桐	-	4.99%	4.99%
6	赖汉明	-	4.02%	4.02%
7	麦润香	-	2.51%	2.51%
8	贺子灵	-	1.80%	1.80%
9	冯宝珍	-	1.63%	1.63%
10	冯锦明	-	0.63%	0.63%
11	冯锦新	-	0.63%	0.63%
合计			100.00%	100.00%

2、 天威兴业

报告期初及目前，天威兴业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34.33%	贺良梅	36.7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
2	冯玉珍	25.02%	冯玉珍	20.72%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上海欣威董事（已离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任）
3	徐应春	8.20%	徐应春	11.43%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公司董事（已离任）
4	WKK	14.37%	WKK	8.51%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5	-	-	FENGBIN WANG（王凤斌）	5.2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冯宝珍	0.97%	冯宝珍	4.22%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7	王忠桐	4.81%	王忠桐	2.85%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8	赖汉明	3.88%	赖汉明	2.29%	冯宝珍的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9	-	-	李兴尧	1.97%	公司监事（已离任）
10	-	-	贺小良	1.97%	贺良梅的兄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1	-	-	麦润香	1.43%	冯玉珍的母亲，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12	-	-	贺子灵	1.02%	贺良梅的女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3	-	-	周国伟	0.85%	公司董事（已离任）
14	-	-	冯锦明	0.36%	冯玉珍的弟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5	-	-	冯锦新	0.36%	冯玉珍的弟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6	冯球合	4.85%	-	-	冯玉珍的父亲（已故），为公司原关联自然人
17	田永中	2.14%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姚明珏	1.43%	-	-	上海欣威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100.00%	-	100.00%	-

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主要关联关系。

报告期初至今，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	34.33%	34.33%
2	冯玉珍	-	25.02%	25.02%
3	WKK	-	14.37%	14.37%
4	徐应春	-	8.20%	8.20%
5	冯球合	-	4.85%	4.85%
6	王忠桐	-	4.81%	4.81%
7	赖汉明	-	3.88%	3.88%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8	田永中	2.14%	-	2.14%
9	姚明珏	1.43%	-	1.43%
10	冯宝珍	-	0.97%	0.97%
合计		**3.57%**	**96.43%**	**100.00%**

（2）2017 年 9 月，天威企管向张涛、洪楚云、张希平、郑玉霞、林海颖、金阶文、刘德祥、时文强、陈奕雄、王彦刚、王晶、汪国财、杨亚婷、柯文兵、李树锋、黄国忠、邹贤昌、杨娟、练祥庆、任支刚、杨志勇、田波、徐慧霞、顾志华、杨秋艳、蔡金求、田永中、姚明珏等 28 人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45.6660%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	18.07%	18.07%
2	冯玉珍	-	13.17%	13.17%
3	田永中	10.21%	-	10.21%
4	WKK	-	7.57%	7.57%
5	姚明珏	6.69%	-	6.69%
6	徐应春	-	4.32%	4.32%
7	陈奕雄	2.87%	-	2.87%
8	洪楚云	2.70%	-	2.70%
9	冯球合	-	2.55%	2.55%
10	时文强	2.54%		2.54%
11	王忠桐	-	2.53%	2.53%
12	金阶文	2.47%	-	2.47%
13	刘德祥	2.26%	-	2.26%
14	赖汉明	-	2.04%	2.04%
15	杨志勇	1.42%	-	1.42%
16	田波	1.42%	-	1.42%
17	杨秋艳	1.42%	-	1.42%
18	张希平	1.35%	-	1.35%
19	郑玉霞	1.35%	-	1.35%
20	蔡金求	1.08%	-	1.08%
21	王彦刚	1.08%	-	1.08%
22	杨亚婷	1.08%	-	1.08%
23	李树锋	1.08%	-	1.08%
24	黄国忠	1.08%	-	1.08%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25	杨娟	1.08%	-	1.08%
26	练祥庆	1.08%	-	1.08%
27	张涛	1.01%	-	1.01%
28	徐慧霞	0.64%	-	0.64%
29	王晶	0.64%	-	0.64%
30	柯文兵	0.64%	-	0.64%
31	邹贤昌	0.64%	-	0.64%
32	任支刚	0.64%	-	0.64%
33	冯宝珍	-	0.51%	0.51%
34	林海颖	0.34%	-	0.34%
35	顾志华	0.20%	-	0.20%
36	汪国财	0.20%	-	0.20%
合计		49.24%	50.76%	100.00%

（3）2017 年 11 月，天威企管向贺小良、周国伟、冯玉珍、冯宝珍、李兴尧、徐应春、贺良梅等 7 人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19.3660%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8.45%	11.18%	19.63%
2	冯玉珍	3.38%	8.15%	11.53%
3	田永中	10.21%	-	10.21%
4	姚明珏	6.69%	-	6.69%
5	徐应春	3.38%	2.67%	6.05%
6	WKK	-	4.68%	4.68%
7	陈奕雄	2.87%	-	2.87%
8	洪楚云	2.70%	-	2.70%
9	时文强	2.54%	-	2.54%
10	金阶文	2.47%	-	2.47%
11	刘德祥	2.26%	-	2.26%
12	冯宝珍	1.69%	0.32%	2.01%
13	冯球合	-	1.58%	1.58%
14	王忠桐	-	1.57%	1.57%
15	杨志勇	1.42%	-	1.42%
16	田波	1.42%	-	1.42%
17	杨秋艳	1.42%	-	1.42%
18	张希平	1.35%	-	1.35%
19	郑玉霞	1.35%	-	1.35%
20	赖汉明	-	1.26%	1.26%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21	蔡金求	1.08%	-	1.08%
22	王彦刚	1.08%	-	1.08%
23	杨亚婷	1.08%	-	1.08%
24	李树锋	1.08%	-	1.08%
25	黄国忠	1.08%	-	1.08%
26	杨娟	1.08%	-	1.08%
27	练祥庆	1.08%	-	1.08%
28	张涛	1.01%	-	1.01%
29	贺小良	1.01%	-	1.01%
30	李兴尧	1.01%	-	1.01%
31	徐慧霞	0.64%	-	0.64%
32	王晶	0.64%	-	0.64%
33	柯文兵	0.64%	-	0.64%
34	邹贤昌	0.64%	-	0.64%
35	任支刚	0.64%	-	0.64%
36	周国伟	0.44%	-	0.44%
37	林海颖	0.34%	-	0.34%
38	顾志华	0.20%	-	0.20%
39	汪国财	0.20%	-	0.20%
合计		68.60%	31.40%	100.00%

（4）2017 年 12 月，冯玉珍将其持有的天威控股 1.80%股份转让给了贺子灵。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8.45%	11.18%	19.63%
2	冯玉珍	3.38%	7.58%	10.96%
3	田永中	10.21%	-	10.21%
4	姚明珏	6.69%	-	6.69%
5	徐应春	3.38%	2.67%	6.05%
6	WKK	-	4.68%	4.68%
7	陈奕雄	2.87%	-	2.87%
8	洪楚云	2.70%	-	2.70%
9	时文强	2.54%	-	2.54%
10	金阶文	2.47%	-	2.47%
11	刘德祥	2.26%	-	2.26%
12	冯宝珍	1.69%	0.32%	2.01%
13	冯球合	-	1.58%	1.58%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4	王忠桐	-	1.57%	1.57%
15	杨志勇	1.42%	-	1.42%
16	田波	1.42%	-	1.42%
17	杨秋艳	1.42%	-	1.42%
18	张希平	1.35%	-	1.35%
19	郑玉霞	1.35%	-	1.35%
20	赖汉明	-	1.26%	1.26%
21	蔡金求	1.08%	-	1.08%
22	王彦刚	1.08%	-	1.08%
23	杨亚婷	1.08%	-	1.08%
24	李树锋	1.08%	-	1.08%
25	黄国忠	1.08%	-	1.08%
26	杨娟	1.08%	-	1.08%
27	练祥庆	1.08%	-	1.08%
28	张涛	1.01%	-	1.01%
29	贺小良	1.01%	-	1.01%
30	李兴尧	1.01%	-	1.01%
31	徐慧霞	0.64%	-	0.64%
32	王晶	0.64%	-	0.64%
33	柯文兵	0.64%	-	0.64%
34	邹贤昌	0.64%	-	0.64%
35	任支刚	0.64%	-	0.64%
36	贺子灵	-	0.56%	0.56%
37	周国伟	0.44%	-	0.44%
38	林海颖	0.34%	-	0.34%
39	顾志华	0.20%	-	0.20%
40	汪国财	0.20%	-	0.20%
合计		**68.60%**	**31.40%**	**100.00%**

（5） 2019 年 7 月，任支刚向天威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0.6420%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8.45%	11.41%	19.86%
2	冯玉珍	3.38%	7.74%	11.12%
3	田永中	10.21%	-	10.21%
4	姚明珏	6.69%	-	6.69%
5	徐应春	3.38%	2.72%	6.10%
6	WKK	-	4.78%	4.78%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7	陈奕雄	2.87%	-	2.87%
8	洪楚云	2.70%	-	2.70%
9	时文强	2.54%	-	2.54%
10	金阶文	2.47%	-	2.47%
11	刘德祥	2.26%	-	2.26%
12	冯宝珍	1.69%	0.32%	2.01%
13	冯球合	-	1.61%	1.61%
14	王忠桐	-	1.60%	1.60%
15	杨志勇	1.42%	-	1.42%
16	田波	1.42%	-	1.42%
17	杨秋艳	1.42%	-	1.42%
18	张希平	1.35%	-	1.35%
19	郑玉霞	1.35%	-	1.35%
20	赖汉明	-	1.29%	1.29%
21	蔡金求	1.08%	-	1.08%
22	王彦刚	1.08%	-	1.08%
23	杨亚婷	1.08%	-	1.08%
24	李树锋	1.08%	-	1.08%
25	黄国忠	1.08%	-	1.08%
26	杨娟	1.08%	-	1.08%
27	练祥庆	1.08%	-	1.08%
28	张涛	1.01%	-	1.01%
29	贺小良	1.01%	-	1.01%
30	李兴尧	1.01%	-	1.01%
31	徐慧霞	0.64%	-	0.64%
32	王晶	0.64%	-	0.64%
33	柯文兵	0.64%	-	0.64%
34	邹贤昌	0.64%	-	0.64%
35	贺子灵	-	0.58%	0.58%
36	周国伟	0.44%	-	0.44%
37	林海颖	0.34%	-	0.34%
38	顾志华	0.20%	-	0.20%
39	汪国财	0.20%	-	0.20%
合计		67.96%	32.04%	100.00%

（6）2019 年 10 月，天威兴业存续分立。

天威兴业存续分立后，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16.44%	22.19%	38.62%
2	冯玉珍	6.58%	15.05%	21.63%
3	徐应春	6.58%	5.30%	11.87%
4	WKK	-	9.29%	9.29%
5	冯宝珍	3.29%	0.63%	3.91%
6	冯球合	-	3.13%	3.13%
7	王忠桐	-	3.11%	3.11%
8	赖汉明	-	2.51%	2.51%
9	李兴尧	1.97%	-	1.97%
10	贺小良	1.97%	-	1.97%
11	贺子灵	-	1.12%	1.12%
12	周国伟	0.85%	-	0.85%
合计		37.67%	62.33%	100.00%

（7）2019 年 12 月，天威企管向 FENGBIN WANG（王凤斌）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5.2600%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16.44%	20.32%	36.75%
2	冯玉珍	6.58%	13.78%	20.36%
3	徐应春	6.58%	4.85%	11.43%
4	WKK	-	8.51%	8.51%
5	FENGBIN WANG（王凤斌）	5.26%	-	5.26%
6	冯宝珍	3.29%	0.57%	3.86%
7	冯球合	-	2.87%	2.87%
8	王忠桐	-	2.85%	2.85%
9	赖汉明	-	2.29%	2.29%
10	李兴尧	1.97%	-	1.97%
11	贺小良	1.97%	-	1.97%
12	贺子灵	-	1.02%	1.02%
13	周国伟	0.85%	-	0.85%
合计		42.93%	57.07%	100.00%

（8）2020 年 8 月 10 日，冯宝珍作为冯球合的遗产管理人将冯球合持有的 720 股史达宝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麦润香 360 股，转让给冯玉珍 90 股，转让给冯宝珍 90 股，转让给冯锦明 90 股，转让给冯锦新 90 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威兴业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贺良梅	16.44%	20.32%	36.75%
2	冯玉珍	6.58%	14.14%	20.72%
3	徐应春	6.58%	4.85%	11.43%
4	WKK	-	8.51%	8.51%
5	FENGBIN WANG（王凤斌）	5.26%	-	5.26%
6	冯宝珍	3.29%	0.93%	4.22%
7	王忠桐	-	2.85%	2.85%
8	赖汉明	-	2.29%	2.29%
9	李兴尧	1.97%	-	1.97%
10	贺小良	1.97%	-	1.97%
11	麦润香	-	1.43%	1.43%
12	贺子灵	-	1.02%	1.02%
13	周国伟	0.85%	-	0.85%
14	冯锦明	-	0.36%	0.36%
15	冯锦新	-	0.36%	0.36%
合计		42.93%	57.07%	100.00%

3、 天威众创

报告期初至目前，天威众创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天威众创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1	田永中	13.7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姚明珏	13.77%	上海欣威董事长、总经理
3	王娟	7.23%	公司员工王晓辉的配偶
4	陈奕雄	5.91%	员工
5	洪楚云	5.56%	顾问（已离职）
6	时文强	5.22%	员工
7	金阶文	5.08%	员工
8	刘德祥	4.66%	员工
9	杨志勇	2.92%	员工
10	田波	2.92%	员工
11	杨秋艳	2.92%	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12	张希平	2.78%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13	郑玉霞	2.78%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14	蔡金求	2.22%	员工
15	王彦刚	2.22%	员工
16	杨亚婷	2.22%	员工
17	李树锋	2.22%	监事
18	黄国忠	2.22%	员工
19	杨娟	2.22%	员工
20	练祥庆	2.22%	员工
21	张涛	2.09%	公司董事、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
22	徐慧霞	1.32%	员工
23	王晶	1.32%	员工
24	柯文兵	1.32%	员工
25	邹贤昌	1.32%	员工
26	林海颖	0.70%	监事（已离任）
27	顾志华	0.42%	员工
28	汪国财	0.42%	员工
合计		100.00%	-

天威众创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主要关联关系。

4、 小蚂蚁投资

报告期初及目前，小蚂蚁投资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报告期初		截至目前		截至目前的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朱崇友	40.00%	朱崇友	40.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	-	练永红	60.00%	朱崇友的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	朱崇朋	60.00%	-	-	朱崇友的哥哥，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合计		100.00%	-	100.00%	-

小蚂蚁投资最终出资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主要关联关系。

报告期初至今，小蚂蚁投资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小蚂蚁投资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朱崇友	40.00%	-	40.00%
2	朱崇朋	60.00%	-	60.00%
合计		100.00%	-	-

（2）2017 年 12 月，练永红通过受让朱崇朋持有的小蚂蚁投资 60%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小蚂蚁投资的最终出资人之一。

本次转让完成后，小蚂蚁投资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出资比例	合计出资比例
1	朱崇友	40.00%	-	40.00%
2	练永红	60.00%	-	60.00%
合计		100.00%	-	-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任职期限、资金来源、离职后股份处理、锁定期、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如有）。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平台中相关人员身份、任职期限、资金来源、离职后股份处理、锁定期、报告期内出资额、合伙份额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一） 天威兴业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员工						1、持股平台天威兴业承诺：（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如果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证	报告期内，所有人员直接持有的天威兴业出资额，自取得之日起未发生变动。
1	FENGBIN WANG（王凤斌）	高级管理人员	2019.06.25-2022.06.24	自有资金、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借款	1、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约定，公司 IPO 上市前，激励对象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等严重过失或严重违纪行为（经劳动仲裁、法院判决或激励对象认可）被公司辞退，激励对象全部获授股票（包括已解除限售与未解除限售）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回购。		

<table>
<tr><th>序号</th><th>姓名</th><th>身份</th><th>任职期限</th><th>资金来源</th><th>离职后股份处理</th><th>锁定期</th><th>出资额变动情况</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2、公司 IPO 上市前，激励对象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加上该股票自激励对象支付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的利息回购（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解除限售的股票可以转让给公司内部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约定，员工受让后的股票同样按《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执行，如果公司内部没有员工愿意受让，则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公司上一期半年报或年报中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td><td rowspan="4">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贺良梅，高级管理人员 FENGBIN WANG（王凤斌）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贺良梅]/12 个月[FENGBIN WANG（王凤斌）]）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6）如果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td><td></td></tr>
<tr><td colspan="6">非员工</td></tr>
<tr><td>1</td><td>贺良梅</td><td>董事长</td><td>2019.06.25-
2022.06.24</td><td>自有资金</td><td rowspan="2">-</td></tr>
<tr><td>2</td><td>徐应春</td><td>董事（已离</td><td>2016.03.26-</td><td>自有资金</td></tr>
</table>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任）	2019.06.24			定执行。	
3	冯玉珍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2012.12.03-2019.09.11	自有资金			
4	冯宝珍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2012.12.03-2018.02.11	自有资金			
5	李兴尧	监事（已离任）	2016.03.26-2019.06.24	自有资金			
6	贺小良	顾问（已离职）	2017.08.15-2020.08.14	自有资金			
7	周国伟	董事（已离任）	2016.03.26-2019.06.24	自有资金			

贺良梅、徐应春、冯玉珍、冯宝珍、李兴尧、贺小良、周国伟非公司员工，离职后股份无需进行处理，但已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二） 天威众创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员工						1、持股平台天威众创承诺：（1）本企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1	田永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06.25-2022.06.24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约定，公司 IPO 上市前，激励对象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等严重过失或严重违纪行为（经劳动仲裁、法院判决或激励对象认可）被公司辞退，激励对象全部获授股票（包括已解除限售与未解除限售）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回购。 2、公司 IPO 上市前，激励对象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加上该股票自激励对象支付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的	业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张涛、董事及总经理田永中、监事李树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报告期初，田永中在天威兴业持有 30 万元出资，2017 年 9 月增加至 142.882 万元，2019 年 10 月天威兴业分立后在天威众创持有出资额，2020 年 5 月因股权代持还原出减少出资额至 93.672 万元，自此未发生变动。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2	姚明珏	上海欣威董事长、总经理	-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利息回购（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解除限售的股票可以转让给公司内部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约定，员工受让后的股票同样按《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执行，如果公司内部没有员工愿意受让，则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公司上一期半年报或年报中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	价。（5）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6）如果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初，姚明珏在天威兴业持有 20 万元出资，2017 年 9 月增加至 93.682 万元，2019 年 10 月天威兴业分立后在天威众创持有出资额，自此未发生变动。
3	王娟	员工王晓辉的配偶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2019 年 10 月天威兴业分立后，所有人员在天威众创持有出资额，出资额自取得之日起未发生变动。
4	陈奕雄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5	时文强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其中，2020年5月前，王娟持有的出资额由田永中代持。
6	金阶文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7	刘德祥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8	杨志勇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9	田波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10	杨秋艳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1	蔡金求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2	王彦刚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3	杨亚婷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4	李树锋	监事	2019.06.25-2022.06.24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15	黄国忠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6	杨娟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7	练祥庆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8	徐慧霞	员工	-	自有资金			
19	王晶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20	柯文兵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出资额变动情况
21	邹贤昌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22	顾志华	员工	-	自有资金			
23	汪国财	员工	-	自有资金、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非员工							
1	张涛	董事	2019.06.25-2022.06.24	自有资金	-		
2	林海颖	监事（已离任）	2017.05.17-2019.06.24	自有资金			
3	张希平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2012.12.03-2019.09.11	自有资金			
4	郑玉霞	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	2012.12.03-2018.02.11	自有资金			
5	洪楚云	顾问（已离职）	2017.08.15-2020.08.14	自有资金			

张涛、林海颖、张希平、郑玉霞、洪楚云非公司员工，离职后股份无需进行处理，但已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三） 小蚂蚁投资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合伙份额变动
1	朱崇友	高级管理人员	2019.06.25-2022.06.24	自有资金	未约定离职后股份处理，小蚂蚁投资增资入股公司时间早于公司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实施时间，不适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关离职后股份处理的约定。	1、持股平台小蚂蚁投资承诺：本企业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崇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朱崇友直接持有小蚂蚁投资合伙份额，自取得之日起未发生变动。
2	练永红	朱崇友的配偶	-	自有资金			2017 年 12 月，练永红受让朱崇朋持有的小蚂蚁投资60%合伙份额，成为小蚂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自此未发生变动。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资金来源	离职后股份处理	锁定期	合伙份额变动
						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6）如果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部分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来源于关联公司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或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有息借款，上述借款均以员工自愿参与为原则，关联公司为员工提供有息借款旨在为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便利。根据持股平台全体人员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书》，确认其在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没有直接或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委托第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天威新材的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天威众创、毅达投资、小蚂蚁投资股东调查表；

2、查阅毅达投资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查查报告；

3、取得并查阅关于境外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5、取得并查阅天威众创、天威兴业、小蚂蚁投资工商登记资料；

6、取得并查阅《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及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会议文件；

7、取得并查阅天威众创、天威兴业、小蚂蚁投资、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8、取得并查阅股权激励对象出资银行回单、关于持股情况确认书；

9、取得并查阅股权激励对象借款协议及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东风股份之外，其他股东中仅毅达投资存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天威众创、小蚂蚁投资的股东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情况；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主要关联关系；

3、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问题 3.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 2 项未决诉讼，已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正处于诉讼程序中。

（2）发行人有境内商标 17 项，其中 6 项于 2019 年由关联方显雅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发行人有境外商标 4 项，其中 3 项于 2016 年 10 月由关联方珠海宝杰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无偿转让。

（3）关联方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 3 项，并承诺在使用期限届满前将及时续期，不授权给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第三方使用。

请发行人：

（1）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包括相关纠纷的主体、产生时间、争议焦点、涉及金额、最终解决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2）补充披露显雅有限公司、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的背景和目的，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

（3）结合商标授权协议，补充披露授权时间、期限、内容、价格、续约条件，是否为独家授权，该等商标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使用情况，以及该等商标在授权前后的使用情况。

（4）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结合相关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

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原因、授权使用费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说明商标的授权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包括相关纠纷的主体、产生时间、争议焦点、涉及金额、最终解决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1	发行人	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因双方对被告是否完成 PMZ SAP 升级项目的开发工作存在争议，2019 年 1 月 10 日，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称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人民币 55 万元；判决被告按照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即人民币 4.75 万元；判决被告负担全部诉讼费。	本案已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结果为：一、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合同款项 62280 元给发行人；二、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 47500 元给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鉴于发行人与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尚未有最终结果，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2	珠海核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反	发行人（反诉被告）	因双方对被告是否完成 PMZ SAP 升级项目的开发工作存在争议，2019 年 3 月 19 日，反诉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反诉，诉称反诉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请求：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诉原告）		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40 万元整；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 4.75 万元；判决反诉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3	发行人	珠海君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韦善强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以被告韦善强、珠海君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被告，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全部违法行为，包括停止非法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使用原告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宣传资料及生产前述产品的专用工具，返还载有原告商业秘密的图纸、客户信息、软件及其他资料等；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00 万元；依法判令两被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9 年 6 月 6 日，法院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发行人已撤诉，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4	发行人	珠海中墨科技有限公司、张鹏飞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以被告张鹏飞、珠海中墨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被告，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全部违法行为，包括停止非法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使用原告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宣传资料及生产前述产品的专用工具，返还载有原告商业秘密的图纸、客户信息、软件及其他资料等；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00 万元；依法判令两被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9 年 6 月 6 日，法院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发行人已撤诉，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5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珠海市墨的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珠海市墨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墨的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墨的公司”）、珠海市和川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和川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珠海中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和川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 ZL200910214163.9 号专利的墨水；2.判令被告墨的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ZL200910214163.9 号专利的墨水；3.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证据保全公证费人民币 3000 元、侵权产品采购费 750 元、诉讼代理费人民币 40000 元；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①本案经多次审理，2018 年 3 月 13 日，广东高院以（2017）粤民终 581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1.撤销珠海中院（2016）粤 04 民初 17 号民事判决；2.墨的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公司专利号为 ZL200910214163.9、名称为“彩色热升华墨水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3.和川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公司专利号为 ZL200910214163.9、名称为“彩色热升华墨水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4.墨的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为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50 万元；5.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②墨的公司不服广东高院（2017）粤民终 581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 ③2019 年 3 月 29 日，最高院的（2019）最高法民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墨的公司的再审申请。	公司已收到墨的公司的赔付款项，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6	方剑	发行人	原告方剑就发行人ZL200910214163.9号专利权权属提出异议，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于2018年8月21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8年8月24日，法院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原告已撤诉，发行人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7	墨的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被告），发行人（第三人）	墨的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169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第3169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受理。	①2018年3月1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2017）京73行初4470号行政判决书作出判决驳回了墨的公司的诉讼请求。 ②墨的公司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行初4470号行政判决（驳回墨的公司的诉讼请求），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于2018年5月11日受理。 ③2019年2月13日，北京高院以(2018)京行终259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墨的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驳回墨的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8	墨的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被告），发行人（第三人）	墨的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992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第29926号无效	2019年12月2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2017）京73行初473号行政判决书作出判决驳回了墨的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驳回墨的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争议焦点及涉及金额	最终解决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
			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受理。		
9	墨的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被告），发行人（第三人）	墨的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582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撤销第 3582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受理。	2020 年 8 月 2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2018）京 73 行初 8351 号行政判决书作出判决驳回了墨的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驳回墨的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未对该诉讼进行会计处理。

二、 补充披露显雅有限公司、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的背景和目的，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

（一） 显雅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

天威控股持有显雅有限公司 99.99%股份，赖汉明持有显雅有限公司 0.01%股份。天威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因此，显雅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显雅有限公司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但为便于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显雅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了商标，并通过授权方式许可给天威集团附属企业进行使用。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资产独立性，显雅有限公司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转让前后，商标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商标类别	转让前使用情况	转让后使用情况
1	3630668		第 2 类	未使用	公司正常使用，未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2	3630669	NEOJET	第 40 类		
3	3630670	NEOJET	第 35 类		
4	3630676	NEOJET	第 2 类		
5	3887126	NEOJET	第 2 类	仅授权给公司使用	
6	11544370		第 2 类	仅授权给关联方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使用	

（二）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为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该公司为信托持股结构，赖汉明为受托人，史达宝投资、王氏港建、徐应春、王忠桐、冯玉珍为受益人。根据各方签订的《信托声明书》，各受益人名下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受益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达宝投资	6,984	69.84%
2	王氏港建	1,499	14.99%
3	徐应春	850	8.50%
4	王忠桐	492	4.92%
5	冯玉珍	175	1.75%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信托声明书》，受托人应当按照受益人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如受益人发出的指示各不相同，受托人应当根据下列受益人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名下信托股票随附的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 50%的受益人（或者合计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 50%的多位受益人）。

鉴于史达宝投资所持该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超过 50%，足以通过受托人对该公司实施控制。同时，鉴于史达宝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因此，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根据史达宝投资、王氏港建、徐应春、王忠桐、冯玉珍、赖汉明出具的声明，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但史达宝投资、王氏港建、徐应春、王忠桐、冯玉珍均不是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机构或自然人，在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下，为了方便办理公司相关的各项手续，故设立信托持股结构。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资产独立性，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商标转让前后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商标类别	转让前使用情况	转让后使用情况
1	003592573	NEOJET	第 2 类	未使用	公司正常使用，未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2	300141281	NEOJET	第 2 类		
3	826191282	NEOJET	第 2 类		

三、 结合商标授权协议，补充披露授权时间、期限、内容、价格、续约条件，是否为独家授权，该等商标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使用情况，以及该等商标在授权前后的使用情况。

（一） 商标授权情况

根据显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现行有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1		3262256	2016.05.27-2024.07.20	显雅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将该商标使用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墨水）；纺织墨水（颜料）；纺织墨水（染料）商品上。	2017-2020 年度：港币 5,000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2	天威	5982875	2016.05.27-2030.01.13	显雅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将该商标使用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水）商品上。	2017-2020 年度：港币 5,000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3	PRINT-RITE	3262258	2016.05.27-2024.05.20	显雅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将该商标使用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墨水）；纺织墨水（颜料）；纺织墨水（染料）商品上。	2017-2020 年度：港币 5,000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二） 授权商标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使用情况，以及该等商标在授权前后的使用情况

根据显雅有限公司与被授权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其他主体使用上述 3 项商标的情况如下：

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1		3262256	2014.07.21-2024.07.20	墨盒	2017-2020年度：港币1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2	天威	5982875	2014.01.01-2030.01.13	喷墨打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复印机碳粉；喷墨绘图机/扫描仪用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传真机用碳粉	2017-2020年度：港币1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3	PRINT-RITE	3262258	2014.05.21-2024.05.20	墨盒	2017-2020年度：港币1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2、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1		3262256	2014.7.21-2024.7.20	碳粉、墨盒；碳粉盒	2017-2020 年度：港币 3,000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2	天威	5982875	2010.01.14 - 2030.01.13	喷墨打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复印机碳粉；喷墨绘图机/扫描仪用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传真机用碳粉	2017-2020 年度：港币 3,000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3	PRINT-RITE	3262258	2014.5.21-2024.5.20	碳粉；墨盒；碳粉盒	2017-2020 年度：港币 3,000 元/年；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非独家授权

3、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目前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1		5982875	2011.02.01-2020.01.03	着色剂；雕刻油墨；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油墨；颜	2017-2020 年度：港币 0 元/年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	非独家授权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使用时间	目前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授权形式
				料；复印机用调色剂（墨）；喷墨打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复印机碳粉；喷墨绘图机/扫描仪用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水）；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传真机用碳粉		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注：2020 年 1 月 3 日授权使用时间到期后，显雅有限公司未再授权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商标。

显雅有限公司授权给公司使用上述 3 项商标前后，均授权给上述 3 家关联公司使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显雅有限公司未授权给其他主体使用上述 3 项商标。

四、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结合相关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原因、授权使用费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说明商标的授权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 授权商标的具体用途

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使用的 3 项商标（以下简称“授权商标”）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销售。

（二） 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收入	1,345.75	2,629.02	2,500.64	2,645.46
公司营业收入	22,624.56	34,628.88	28,195.79	20,958.41
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5.95%	7.59%	8.87%	12.62%

报告期内，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的收入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现下降的趋势。此外，除 3 项授权商标外，公司还拥有 18 项境内商标和 4 项境外商标，若公司未能被授权继续使用上述商标，公司亦可使用自有商标开展业务。

另外，公司在国内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的口碑与公司的名称、商号等联结密切程度高于产品与 3 项授权商标的联结密切程度，公司对上述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原因

由于“”、“天威”、“PRINT-RITE”系列注册商标系天威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天威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且该等商标图样在“第 2 类”、“第 9 类”、“第 12 类”项下的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发行人及天威集团多家公司均在同时使用上述商标，故显雅有限公司并未将“”、“天威”、“PRINT-RITE”系列特定类别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而是将上述类别商标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及天威集团相关公司使用。

（四） 授权商标授权使用费的公允性

根据显雅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显雅有限公司许可公司使用授权商标的费用为 5,000 港元/年/项；考虑公司作为天威集团附属企业具有对外使用集团品牌形象的需要，上述授权商标许可费用结合公司商标实际使用需求、商标申请、授权及维护的基础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授权使用费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授权期限

根据显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3 项授权商标的使用期限分别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月 7 月 20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且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另外，显雅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授权给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期限届满前，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权商标的续展手续，确保发行人在商标授权期限内可以合法使用该等商标。发行人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上述授权商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 今后的处置方案

由于授权商标“”、“天威”、“PRINT-RITE”系列注册商标系天威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天威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天威集团附属企业均具有使用上述商标的现实需求，故无法转让给公司，将会继续以授权方式使用。显雅有限公司已承诺不会将 3 项授权商标授权给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其他第三方使用。另外，为进一步提高独立性，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陆续在其产品销售中启用了自有商标，并计划在公司的产品上逐步减少使用授权商标，更多地使用自有商标。

综上，公司被授权使用显雅有限公司的商标，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文件；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取得并查阅关于境外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注册代理人证明；

4、 取得并查阅贺良梅的调查表；

5、 取得并查阅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股权委托代持协议，赖汉明、徐应春、王忠桐、冯玉珍、史达宝投资、王氏港建出具的关于代持声明与承诺；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商标转让协议；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显雅有限公司就无偿转让商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9、 取得并查阅显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被授权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补充协议；

10、取得并查阅显雅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商标的承诺；

11、取得并查阅显雅有限公司关于未将部分授权商标转让给天威新材的原因说明。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全部诉讼、仲

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显雅有限公司、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的背景和目的，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显雅有限公司、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转让商标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授权商标的授权时间、期限、内容、价格、续约条件等具体情况，以及该等商标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使用情况、该等商标在授权前后的使用情况等；

4、授权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方面；报告期内，3 项授权商标对应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对授权商标的使用不存在重大依赖；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原因；商标授权使用费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上述授权商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经陆续在其产品销售中启用了自有商标，并计划逐步减少使用授权商标，更多地使用自有商标，发行人使用显雅有限公司的授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

发行人向本所申报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六类风险，为新产品研发风险、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显示，风险因素共 8 项，其中包括“关联交易风险、关联方依赖风险、关联往来风险”等 3 项。

请发行人：

（1）说明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出现上述风险披露差异的原因，是否需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2）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自查并完善相关风险披露。结合企业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排序，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受新冠疫情影响等风险，对新产品研发风险、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作出有针对性的描述，重新撰写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出现上述风险披露差异的原因，是否需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一） 关于关联方依赖风险

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该期间内，公司关联销售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6%、33.28%和 18.74%；公司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7%、10.95%和 0.29%，公司销售、采购对关联方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依赖的主要原因为天威集团从整体控制成本、资源配置、专人专职等角度考虑，将集团内的国内外销售、采购业务集中交由部分关联方进行，以此发挥集团规模优势。

对此，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起积极调整经营模式。在销售方面，为了降低对关联方的销售依赖性，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相关关联方及其下游主要客户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业务转移》，逐步转为直接销售。在采购方面，为了降低对关联方的采购依赖性，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已终止向该关联方采购原料，转而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同时，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制

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分别下降至 9.74%、3.38%、2.57%和 2.30%，占比较小，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均基于双方业务范畴内的供给和需求匹配，具有商业实质、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公司依赖关联方人力、资源、渠道等方面进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已分别下降至 0.23%、0.14%、0.13%和 0.03%，占比较小，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耗材、仓储、检测、设计以及工程管理等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公司依赖关联方人力、资源、渠道等方面进行原料采购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以及可能由此产生的风险，因此未补充披露关联方依赖风险的提示内容。

（二） 关于关联往来风险

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的情形。该期间内，关联方资金拆出金额合计分别为 1,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500 万元、620 万元和 0 万元。同时，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0%、36.23%和 31.48%，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及利息。

对此，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相关利息。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自此，公司与关联方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本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间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5.95 万元、3.22 万元、5.77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员工委托公司从其工资中代扣代偿还的个人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资金拆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以及可能由此产生的风险，因此未补充披露关联往来风险的提示内容。

（三） 关于关联交易风险

基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尚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等情形，虽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但仍可能存在由此导致的风险情形。因此公司对关联交易风险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107.63 万元、976.72 万元、911.05 万元和 519.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3.38%、2.57%和 2.30%；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31.85 万元、28.02 万元、34.17 万元和 4.9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3%、0.14%、0.13%和 0.03%；此外，公司与关联方间还存在商标许可、物业租赁的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自查并完善相关风险披露。结合企业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排序，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受新冠疫情影响等风险，对新产品研发风险、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作出有针对性的描述，重新撰写相关内容。

公司已自查并完善了相关风险的针对性、量化描述，且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关风险提示进行了重新排序，具体如下：

（一） 技术风险

1、 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以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的升级需求，以及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前沿功能性技术应用为导向开展。公司业务的增长与否较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满足传统印制领域的优异效果展现不断提升的需求，以及能否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新产品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需求。

在传统印制领域的效果展现方面，当前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打印性能正向更大幅面、高速、高频、直喷以及工业级别快速发展，所适用的基材介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对此，公司需要具备快速的市场应变与用户需求响应能力，同时需具备较高的配方优化、制备工艺改进等技术能力；此外，针对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配套部件的升级，公司还需具备丰富的开发经验以充分与之适配。在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方面，随着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研制技术的深入发展，导电、变色、发光等特殊功能越来越多地融入于数码喷印墨水中。持续保持新产品处于前沿水平，需要公司具备对于新兴工业印制市场预期的准确把握，以及关键技术的攻关等能力。基于此，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符合市场技术要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69.62 万元、1,106.54 万元、1,527.28 万元和 1,150.48 万元，公司对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研发存在较高的技术要求，且研发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或研发产品未达预期，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发展需要坚实的研发基础、持续的创新能力、优良的工艺技术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所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所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6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完成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省市级科技项目以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为公司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及人才争夺的加剧，若公司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状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 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数字化产品和数字化生产方式的进一步普及，数字化生产手段将成为各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数码喷印作为一种新兴的印刷技术，能够更好地适应各类印制产业向多品种、小批量、零库存、短交期、定制化的方向转变，以及推动印制产业的绿色升级。近几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均保持在年均 20%以上的增长速度。

但现阶段，我国多数工业印制领域的数码喷印普及程度较低。在传统工业印制产业中，广告图像的数码喷印占比约为 80%，建筑陶瓷行业的数码喷印占比约为 50%-60%，相对较高；而在其他几个主要应用领域中，纺织品的数码印花占比约为 11%、包装及出版物的数码印刷占比不足 1%和 3%。数码应用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目前，数码喷印的打印速度尚未完全达到传统印刷的速度水平，且面对单一品种、大批量的订单需求，传统印刷的综合成本更低；此外，若采用数码喷印技术，多数传统工业印制领域的生产商需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换，投资压力较大。

在各类前沿应用印制产业中，应用于电子电路、生物医药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数码喷印技术仍存在一系列的技术难题有待逐步攻克；已开始应用的部分前沿印制领域也多属于前期的试验、探索阶段，暂不具备批量且稳定的生产能力，整体前沿应用印制产业尚处于数字化初始阶段。

因此，若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进程及规模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 客户因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而流失风险

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可作为数码喷印设备的配套产品进行搭配销售，公司客户也包括了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近几年，基于企业战略规划、产业链整合等原因，出现了个别规模较大的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向上游的数码墨水生产延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汉华工业数码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合计销售数码喷印墨水产品金额分别为457.56万元、1,014.81万元、726.80万元和0.00万元，销售收入自2019年起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上述公司的母公司于2018年度收购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开始自产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从而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

因此，若公司的未来发展不能坚持巩固科研攻关、产品创新、工艺改进等自身优势，并进一步提高技术壁垒，则有可能面临客户因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而流失的风险。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色料及溶助剂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5.67%、86.13%、83.65%和85.26%，占比较高。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整治力度的加强，以及接连受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影响，一大批色料生产企业被迫停产或关闭，导致近年来的色料类原料曾一度

出现了供应紧张、价格波动以及质量不稳定的情况；同时，受下游需求旺盛、上游原料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溶助剂类原材料出现了短期供应不足的情况，也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KG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1	分散蓝 359	396.52	-37.45%	633.90	75.50%	361.20	47.10%	245.54
2	分散红 60	198.30	-28.61%	277.78	26.79%	219.09	0.61%	217.77
3	光引发剂 TPO	92.51	-59.62%	229.10	-16.64%	274.84	126.58%	121.30
4	分散蓝 360	623.89	-5.32%	658.97	11.91%	588.82	-5.63%	623.93
5	分散黄 54	153.25	-52.70%	323.99	-3.09%	334.32	132.10%	144.04
6	甘油	5.51	-12.12%	6.27	-6.41%	6.70	15.37%	5.81
7	THFA	36.71	-7.53%	39.70	-6.34%	42.39	-3.04%	43.72
8	分散棕 27	194.44	-29.34%	275.18	13.75%	241.91	-2.40%	247.86
9	CTFA	36.34	-9.98%	40.37	-6.79%	43.31	-15.70%	51.38

以公司 2019 年度各类原材料消耗数量、采购价格、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	-5%	5%	10%
1	分散蓝 359	0.83%	0.42%	-0.42%	-0.83%
2	分散红 60	0.49%	0.25%	-0.25%	-0.49%
3	光引发剂 TPO	0.39%	0.20%	-0.20%	-0.39%
4	分散蓝 360	0.28%	0.14%	-0.14%	-0.28%
5	分散黄 54	0.24%	0.12%	-0.12%	-0.24%
6	甘油	0.22%	0.11%	-0.11%	-0.22%
7	THFA	0.20%	0.10%	-0.10%	-0.20%
8	分散棕 27	0.16%	0.08%	-0.08%	-0.16%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	-5%	5%	10%
9	CTFA	0.11%	0.06%	-0.06%	-0.11%
合计		2.94%	1.47%	-1.47%	-2.94%

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部分分散染料及光引发剂曾出现价格波动较大以及供应不稳定等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分散染料供应商及光引发剂的上游供应商多位于江苏地区，受该地区一系列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影响，以及国家对环保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强，直接导致该地区多数化工企业反复停产，在短期内出现部分分散染料及光引发剂的供应紧张。

未来，上游原材料仍可能发生供应不稳定等突发情况，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采取加强与供应商的交流沟通、加强原材料备货管理、全面开拓供应商等应对措施，可能会再次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非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24.5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47%；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8.8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14%。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公司境内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106.1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3.20%；公司境外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03.5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59%。

现阶段我国疫情防控态势已逐步好转，公司境内上游供应商、客户已全面复工复产，公司采购、生产和境内销售已全面恢复。相对于境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境外疫情形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处于亚洲、欧洲等国家

或地区，因亚洲、欧洲地区 2020 年第二、三季度疫情较第一季度有所发展，公司外销订单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我国当前的疫情防疫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或境外疫情尤其是公司销售的重点国家或地区出现进一步发展，则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6、 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31.92 万元、28,933.48 万元、35,466.76 万元和 22,624.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46.89 万元、4,056.62 万元、4,200.14 万元和 3,372.30 万元，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但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若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由于下游市场波动导致订单减少，或者主要客户经营方向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7、 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全国主要区域，并出口亚洲、欧洲和非洲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境内销售主要以华南和华东地区为主，上述区域为我国数码喷印墨水主要需求市场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华南和华东地区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0%、77.08%、73.38%和 76.66%，销售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如果华南和华东地区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量下降或因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8、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大部分数码喷印墨水生产企业仍处于低端产品市场，部分技术水平较低、资金投入低的小型生产商，以低质量、低环保投入带来的低成本冲击市场，导致行业市场仍表现出无序竞争的态势。同时，欧美、日韩地区的数码喷印

墨水制造商普遍创立时间早、产业链多元且丰富，其中多数企业早已获得资本市场的长期支持，在技术储备、产业化应用、市场开拓以及知名度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在当前国内数码喷印市场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本行业，公司将面对更为激烈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提升科研实力。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需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的情况，则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但由于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方面做出有效应对，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1,789.10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约 2,000 万元。项目实施会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大额折旧和摊销将会对公司短

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 内控风险

1、 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107.63 万元、976.72 万元、911.05 万元和 519.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3.38%、2.57%和 2.30%；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31.85 万元、28.02 万元、34.17 万元和 4.9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3%、0.14%、0.13%和 0.03%；此外，公司与关联方间还存在商标许可、物业租赁的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贺良梅先生。贺良梅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捷时国际持有天威新材 73.7308%的股权，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间接控制天威兴业持有天威新材 7.124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0.855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贺良梅仍控制公司 60.6417%的股份。同时，贺良梅担任天威新材的董事长且公司现任董事绝大多数由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捷时国际提名，贺良梅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

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 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四） 财务风险

1、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953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19.57 万元、349.80 万元、354.93 万元和 394.10 万元，占同期合并税前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75%、7.40%、7.31%和 9.84%。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626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的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公司研发人员占比、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关键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有关规定。但未来公司仍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从而导致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性，若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770.16 万元、6,934.01 万元、

8,950.60 万元和 9,045.6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8 次、4.70 次、4.24 次和 2.37 次，呈现下降趋势。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3、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88%、31.43%、28.65%和 33.81%，存在一定的波动。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出现变化。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五）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但公司仍存在因发行时未能足额认购而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历次三会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协议及凭证；

4、对关联方进行走访；

5、取得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关联方注册地、业务

开展区域、关联交易内容、交易原因及使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以及可能由此产生的风险，未补充披露关联方依赖风险的提示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资金拆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以及可能由此产生的风险，未补充披露关联往来风险的提示内容。基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尚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等情形，虽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但仍可能存在由此导致的风险情形，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风险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2、发行人已自查并完善了相关风险的针对性、量化描述，且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关风险提示进行了重新排序。

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贺良梅还控制 83 家境内外公司。其中，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的公司 49 家，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10 家，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化纤布织造及加工、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招聘广告、展览等）的公司 24 家。发行人结合上述 83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认为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0 家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及 24 家其他业务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产品技术工艺情况、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等，逐一说明是否与发

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测算相关公司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并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一）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捷时国际，捷时国际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自身除投资控股外不经营其他业务。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主营业务主要可分为如下三大类：（1）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2）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3）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化纤布织造及加工、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招聘广告、展览等）。

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类型一、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			
1	捷时国际 Jet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73.7308%的股份
2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天威控股 Print-Rite Holdings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史达宝投资 Starbo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Investment Limited		企业
5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	天威恒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Hanson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	天威港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Konson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	天徽有限公司 Gainful Mark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9	桦福有限公司 Wealford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0	展望繁荣投资有限公司 Prospect And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1	Print-Rite Photo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2	Top Imaging Company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3	Accu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4	新创基有限公司 New Foundation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5	Vegas Technology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6	Mar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7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8	Print-Rite Toner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9	天威辉煌有限公司 Print-Rite Glory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Print-Rite OPC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1	永富兴业有限公司 Info Concept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2	新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C.N.D.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3	天威乐信 Print-Rite Lokson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4	美美相簿纸品制造厂有限公司 May May Albums & Paper Products Factory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5	澳菱投资有限公司 Ou Leng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6	Emerald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7	Concise Victory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8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9	泛凌物业有限公司 Fanling Properties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0	晓善有限公司 Houghs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1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2	天码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3	天码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4	万易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5	Assetpilot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天威兴业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7.1249%的股份
37	显雅有限公司 Hana Company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仅持有商标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8	Mayberry Technology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9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Macau）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0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BVI）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1	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Selangor Group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3	科汇精工有限公司 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44	泛菱贸易有限公司 Multi Un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5	Hung 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6	君鸿有限公司 King Giant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Multi Union Trading（BVI）Co. Ltd.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8	珠海天威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9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类型二、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0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2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3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4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5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色带盒、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6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碳粉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感光鼓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8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9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类型三、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化纤布织造及加工、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招聘广告、展览等）			
60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1	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2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Un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 MCO ） Company Limited		
63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4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Print-Rite（A&J）Limited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5	Print-Rite Europe Ltd.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6	PRP Solutions GmbH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7	PRP Solutions SAS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8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9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0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投资、打印耗材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1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一般贸易、投资及市场营销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2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curement Services Limited	采购原材料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3	天威管理 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管理咨询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4	天威企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6	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织造、加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8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D 打印企业孵化服务、3D 打印服务、科技研学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9	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创新设计及专利事务咨询服务（不包括专利申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请代理），含专利查询、检索服务等	
80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创意打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1	Artify Me Limited	专利艺术品或数码图片的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2	Artify Gallery Limited	展览室/画廊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3	成康国际有限公司 Rich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tied	招聘广告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三）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的近亲属（含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Ascent Creation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的女儿控制的企业
2	Kenson Realty Ltd.	房地产代理、物业管理	贺良梅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 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0 家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及 24 家其他业务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产品技术工艺情况、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

（一）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飞马”）

企业名称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
主要原材料	感光鼓、碳粉、充电辊、磁辊、胶件、芯片、刮刀、出粉刀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天威飞马的主要产品硒鼓、碳粉盒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基材主要为办公纸张，配套桌面办公领域的激光打印设备使用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在原材料、产品应用介质、设备以及产品追求的应用效果上具有很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硒鼓、碳粉盒产品的生产主要使用的是激光打印机耗材类产品专用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硒鼓、碳粉盒：注塑件成型准备→注塑件成型→组装空壳组件→装配半制品→灌装→检验→包装 回收碳粉盒（激光式）：分检→拆解粉盒→清洁→回收零件→灌粉→补充新件组装→检验→包装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办公打印耗材贸易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很难相互拓展业务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飞马存在个别重叠
细分市场	①天威飞马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为主，发行人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发行人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打印市场，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7%、8.85%、7.70%、9.98%，占比较小 ③虽然同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但是二者的实现方式（碳粉与墨水）、打印设备等均不相同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飞马重叠情况如下：

1、 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发行人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无	-	-	-	-	-	-
	合计	-		-	-	-	-
2019年度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362.83	0.00%	硒鼓	5,302,850.22	1.50%	UV墨水
	合计	362.83	0.00%	-	5,302,850.22	1.50%	-
2018年度	杭州爱而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3,185.23	0.00%	带芯、碳粉、硒鼓	2,554,612.10	0.88%	分散墨水
	合计	23,185.23	0.00%	-	2,554,612.10	0.88%	-
2017年度	杭州爱而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07,824.20	0.02%	带芯、框带、碳粉、硒鼓	2,499,969.07	1.16%	分散墨水
	杭州力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33,829.97	0.17%	墨盒、水性墨水	845,389.24	0.39%	水性墨水
	厦门君立集团有限公司	7,692.31	0.00%	3D打印机	1,714,314.88	0.79%	分散墨水
	合计	1,249,346.48	0.19%	-	5,059,673.19	2.3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天威飞马重叠的数量较少，共4家客户重叠，主要原因为重叠客户业务范围较广，在销售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的同时销售数码墨水，且天威飞马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向发行人采购数码喷墨墨水后对外销售的情形。2017 年后，重叠客户未再从天威飞马采购墨水，而是直接向天威新材进行采购。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重叠客户数量较少，天威飞马与重叠客户交易金额占比很低。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中山市隆利纸品有限公司	168.49	0.00%	复印机内卡	2,186,918.84	1.41%	包材
	合计	168.49	0.00%	-	2,186,918.84	1.41%	-
2019年度	珠海市百得实业有限公司	8,977.88	0.00%	五金配件	530,973.45	0.23%	特灵冰水机
	珠海旭晟科技有限公司	3,248.79	0.00%	五金配件	757,626.12	0.33%	防爆抽湿机及其他五金配件
	合计	12,226.67	0.00%	-	1,288,599.57	0.56%	-
2018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7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天威飞马仅存在3家重叠，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生产设备及配件、包材等，不涉及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天威飞马向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天威飞马存在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情形，天威飞马数码喷墨墨水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低。综上，天威飞马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飞马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飞马存在重叠，但报告期内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数量较少，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均不相同，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不涉及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天威飞马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很低；天威飞马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以下简称“天威厂”）

企业名称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实际经营业务	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墨盒
主要原材料	注塑件、芯片、水性墨水，其中水性墨水为天威厂的第三大原材料，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占天威厂总采购金额的比重约为在 17%左右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天威厂的主要产品墨盒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基材主要为办公纸张，配套桌面办公打印设备使用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公司属于天威厂的上游供应商。在客户办公打印时，若终端客户采购的墨盒可多次灌装，则其可直接采购公司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自行灌装使用，而不需再次采购墨盒。因此，在终端客户已取得可灌装墨盒组件且自行进行灌装的特定情况下，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的使用对天威厂的墨盒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
产品技术情况	墨盒产品的生产主要使用的是喷墨打印机耗材类产品专用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来料检验→装配→灌墨→打印测试→包装→出货检验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二者在主要细分市场互相拓展业务难度较大，但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可以实现互相拓展业务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天威厂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天威厂存在个别重叠
细分市场	①天威厂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为主，发行人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发行人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7%、8.85%、7.70%、9.98%，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二者细分市场存在重叠，但重叠度较低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

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与天威厂不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与天威厂重叠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43,330.10	3.36%	注塑件	6,054,285.35	3.91%	包材
	合计	143,330.10	3.36%	-	6,054,285.35	3.91%	-
2019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242,715.98	3.37%	注塑件	8,144,717.07	3.55%	包材
	合计	242,715.98	3.37%	-	8,144,717.07	3.55%	-
2018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257,704.80	3.44%	注塑件	6,269,671.73	3.39%	包材
	合计	257,704.80	3.44%	-	6,269,671.73	3.39%	
2017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567,067.40	3.92%	注塑件	4,212,591.53	3.10%	包材
	合计	567,067.40	3.92%	-	4,212,591.53	3.1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威厂主要供应商仅 1 家重叠，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包材，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天威厂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

综上所述，天威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① 天威厂与发行人的产品仅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且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7%、8.85%、7.70%、9.98%，非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② 天威厂的主要原材料为注塑件、芯片、水性墨水，主要原材料与发行人差距较大；

③ 天威厂的产品技术、生产工艺与发行人完全不同；

④ 天威厂的产品只能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在发行人主要业务领域（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建筑装潢数码喷印、电

子电路数码喷印、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等）很难进行业务拓展；

⑤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天威厂不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仅 1 家与天威厂存在重叠，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包材，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且报告期内天威厂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

⑥ 天威厂销售墨盒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额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

⑦ 天威厂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等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天威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印耗材”）

企业名称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色带
主要原材料	尼龙带、塑料件、油墨、金属五金件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天印耗材的主要产品色带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基材主要为办公纸张，配套针式打印机使用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在主要原材料、产品应用介质、配套设备以及产品追求的应用效果上具有很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色带产品的生产主要使用的针式打印机用编织打印色带专用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入带→焊带→剪带→装配（收带）→理带→包装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办公打印耗材贸易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天印耗材存在个别重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天印耗材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①天印耗材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为主，发行人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发行人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7%、8.85%、7.70%、9.98%，占比较小 ③虽然同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但是二者的实现方式（色带与墨水）、打印设备等均不相同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与天印耗材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与天印耗材不存在重叠，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发行人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9 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8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3,418.80	0.02%	色带	1,561,544.19	0.54%	水性墨水
	合计	3,418.80	0.02%		1,561,544.19	0.54%	
2017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709.40	0.01%	色带	569,987.11	0.26%	水性墨水
	合计	1,709.40	0.01%	-	569,987.11	0.2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天印耗材仅存在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印耗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

综上，天印耗材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印耗材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与天印耗材仅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印耗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印耗材不存在重叠；天印耗材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耗材”）

企业名称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产品情况	色带，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原材料	参见天印耗材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参见天印耗材
产品技术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产品工艺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参见天印耗材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博耗材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参见天印耗材

综上，天博耗材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博耗材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博耗材不存在重叠；天博耗材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杭耗材”）

企业名称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产品情况	色带，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原材料	参见天印耗材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参见天印耗材
产品技术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产品工艺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参见天印耗材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天杭耗材存在个别重叠，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杭耗材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参见天印耗材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与天杭耗材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与天杭耗材不存在重叠，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4,381.68	0.21%	色带框、色带芯	1,892,450.34	0.84%	水性墨水
	合计	24,381.68	0.21%	-	1,892,450.34	0.84%	-
2019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8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89,742.99	0.79%	色带框、色带芯	1,561,544.19	0.54%	水性墨水
	合计	189,742.99	0.79%	-	1,561,544.19	0.54%	-
2017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93,063.76	0.40%	色带框、色带芯	569,987.11	0.26%	水性墨水
	合计	93,063.76	0.40%	-	569,987.11	0.2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天杭耗材仅存在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杭耗材向重叠客户销售

金额很低。

综上，天杭耗材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杭耗材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与天杭耗材仅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杭耗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很低；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杭耗材不存在重叠；天杭耗材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办公”）

企业名称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尼龙带等色带配件
主要原材料	尼龙丝、坯布、油墨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裕华办公的主要产品为尼龙带等色带配件，该产品主要应用色带产品的生产，为色带生产行业的上游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尼龙带产品的生产主要为尼龙材料的切割及上墨，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切带→上墨→包装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色带产品制造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色带生产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裕华办公存在个别重叠，发行人供应商与裕华办公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①裕华办公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色带产品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7%、8.85%、7.70%、9.98%，占比较小 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不同类型产品（针式和喷墨）生产制造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与裕华办公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与裕华办公不存在重叠，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9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856,804.00	4.36%	尼龙带	1,975,274.59	0.56%	水性墨水
	合计	856,804.00	4.36%	-	1,975,274.59	0.56%	-
2018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9,620.00	27.57%	尼龙带	1,561,544.19	0.54%	水性墨水
	合计	5,349,620.00	27.57%	-	1,561,544.19	0.54%	-
2017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351,885.00	2.58%	尼龙带	569,987.11	0.26%	水性墨水
	合计	351,885.00	2.58%	-	569,987.11	0.2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裕华办公仅存在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要客户与裕华办公不存在重叠。

综上，裕华办公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裕华办公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与裕华办公仅 1 家重叠且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要客户与裕华办公已不存在重叠；公司主要供应商与裕华办公不存在重叠；裕华办公主要细分市场与

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亚”）

企业名称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碳粉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碳粉
主要原材料	树脂、炭黑、电荷剂、磁粉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思美亚的主要产品为碳粉，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生产，为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行业的上游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思美亚属于激光类办公打印机耗材生产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属于喷墨类办公打印机耗材生产企业的上游供应商。激光打印和喷墨打印为桌面办公打印的两种方式，终端客户在办公打印时需根据配套使用的办公打印设备类型选择相适应的激光打印耗材（主要为硒鼓）或喷墨打印耗材（主要为墨盒）。因此，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根据终端客户选择的不同，思美亚的碳粉产品与公司办公桌面打印墨水具有一定的间接替代关系 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碳粉产品生产主要依赖于碳粉产品制造相关的专用技术及自动化控制生产线，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原料配料、投料→预混→挤出→粉碎→分级→后混→分装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硒鼓、碳粉盒的办公打印耗材产品制造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生产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思美亚存在个别重叠
细分市场	①思美亚细分市场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7%、8.85%、7.70%、9.98%，占比较小 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不同类型产品（激光和喷墨）生产制造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思美亚重叠情况如下：

1、 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732,798.23	3.11%	碳粉	656,283.18	0.29%	水性墨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61,323.36	0.68%	碳粉	1,892,450.34	0.84%	水性墨水
	合计	894,121.59	3.79%	-	2,548,733.52	1.13%	-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广州市嘉迪汇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539.82	0.41%	碳粉	4,695,530.38	1.32%	分散墨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3,930.09	0.06%	碳粉	1,975,274.59	0.56%	水性墨水
	合计	177,469.91	0.47%		6,670,804.97	1.88%	-
2018 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7 年度	珠海市天硌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12,820.51	0.21%	碳粉	777,914.55	0.36%	水性墨水
	合计	112,820.51	0.21%	-	777,914.55	0.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思美亚仅存在 4 家重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思美亚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较低。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9 年度	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5,486.72	0.03%	有机颜料金光红	2,395,050.75	1.04%	有机颜料
	合计	5,486.72	0.03%		2,395,050.75	1.04%	
2018 年度	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1,517.09	0.01%	有机颜料金光红	2,590,499.84	1.40%	有机颜料
	合计	1,517.09	0.01%	-	2,590,499.84	1.40%	-
2017 年度	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1,175.21	0.00%	有机颜料金光红	1,650,470.13	1.22%	有机颜料
	合计	1,175.21	0.00%	-	1,650,470.13	1.22%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思美亚仅 1 家重叠，重叠供应商广州迪爱生贸

易有限公司为有机颜料的贸易企业，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均为有机颜料，思美亚向重叠供应商仅零星采购少量的有机颜料金光红，思美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很低。

综上，思美亚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思美亚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思美亚存在重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且思美亚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较低；思美亚向重叠供应商仅零星采购少量原材料，思美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很低；思美亚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八）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格感光”）

企业名称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感光鼓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打印机 OPC 鼓芯、复印机 OPC 鼓芯
主要原材料	铝基材、UCL、CGL、CTL 化学涂层、齿轮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阿格感光的主要产品为 OPC 鼓芯，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生产，为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行业的上游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OPC 鼓芯产品生产主要采用感光鼓涂层相关的专用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铝基材清洗烘干→UCL、CGL、CTL 涂覆→检验外观→装配齿轮→打印检测→包装→入库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硒鼓、碳粉盒的办公打印耗材产品制造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生产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 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阿格感光不存在重叠
细分市场	①阿格感光细分市场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二者不存在重叠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7%、8.85%、7.70%、9.98%，占比较小 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不同类型产品（激光和喷墨）生产制造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综上，阿格感光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阿格感光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阿格感光不存在重叠；阿格感光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九）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技术”）

企业名称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芯片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天威技术的主要产品为硒鼓芯片、墨盒芯片，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生产，为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行业的上游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产品技术情况	芯片生产主要采用集成电路设计及制造相关专用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打标→写程→检测→包装→出货检验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该公司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墨盒、硒鼓、碳粉盒的办公打印耗材产品制造领域，发行人业务拓展领域以含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该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以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生产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 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技术存在个别重叠
细分市场	①天威技术细分市场以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市场，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7%、8.85%、7.70%、9.98%，占比较小 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生产制造企业所需的不同原材料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公司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技术重叠情况如下：

（1）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709,142.03	4.74%	芯片	800,493.69	0.35%	水性墨水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59,981.18	0.44%	芯片	1,939,301.77	0.86%	水性墨水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5,176.99	0.01%	芯片	656,283.18	0.29%	水性墨水
	珠海市彩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85.84	0.02%	芯片	650,580.40	0.29%	水性墨水、分散墨水
	合计	1,881,986.05	5.22%	-	4,046,659.04	1.79%	-
2019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650,727.16	3.73%	芯片	797,366.67	0.22%	水性墨水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97,755.47	0.22%	芯片	1,720,944.15	0.49%	水性墨水
	广州佳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3,424.72	0.01%	芯片	5,729,011.54	1.62%	UV墨水、活性墨水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7.59	0.00%	芯片	1,479,388.89	0.42%	水性墨水、分散墨水、UV墨水
	合计	1,751,984.94	3.96%	-	9,726,711.25	2.74%	-
2018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971,048.58	3.21%	芯片	941,028.59	0.33%	水性墨水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20,591.93	0.36%	芯片	1,211,757.41	0.42%	水性墨水
	广州佳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13,777.59	0.02%	芯片	5,025,177.43	1.74%	UV墨水、活性墨水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314.51	0.01%	芯片	1,022,627.27	0.35%	水性墨水、分散墨水、UV墨水
	合计	2,211,732.61	3.60%	-	8,200,590.70	2.83%	-
2017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584,517.01	3.10%	芯片	907,264.50	0.42%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95,820.26	0.38%	芯片	698,907.82	0.32%	水性墨水
	广州佳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14,229.91	0.03%	芯片	2,760,969.63	1.28%	UV墨水、活性墨水
	合计	1,794,567.18	3.51%	-	4,367,141.95	2.02%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天威技术仅存在 6 家重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除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之外，天威技术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重叠客户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是打印耗材、相关配件及包材的生产企业，该公司在生产墨盒相关产品时需采购墨水及芯片，故存在向公司与天威技术分别采购墨水、芯片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较低。

（2）重叠供应商情况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7,463.27	0.03%	芯片	6,054,285.35	3.91%	包材
	合计	7,463.27	0.03%	-	6,054,285.35	3.91%	-
2019 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743.36	0.00%	芯片	8,144,717.07	3.55%	包材
	合计	743.36	0.00%	-	8,144,717.07	3.55%	-
2018 年度	无	-	-	-	-	-	-
	合计	-	-	-	-	-	-
2017 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55,489.74	0.16%	墨盒组件	4,212,591.53	3.10%	包材
	合计	55,489.74	0.16%		4,212,591.53	3.1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天威技术仅 1 家重叠，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包材，不涉及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报告期内天威技术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很低。

综上，天威技术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技术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技术存在重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除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之外，天威技术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低，公司向重叠客户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销售金

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与双方交易的内容完全不同，天威技术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很低；天威技术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威芯”）

天创威芯实际经营业务为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主要为母公司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产品芯片研发服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产品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性；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创威芯不存在重叠；天创威芯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一）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泛凌”）

天威泛凌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无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硒鼓、墨盒、墨水、色带、碳粉等，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开展产品销售；除少量采购数码喷墨产品对外进行销售之外，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天威泛凌数码喷墨墨水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天威泛凌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泛凌不存在重叠；天威泛凌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二） 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泛凌”）

北京泛凌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不涉及墨水产品的销售，无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笔、纸、电脑、插线、U 盘、鼠标、计算器等，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北京泛凌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北京泛凌不存在重叠；北京泛凌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三）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力科技”）

联力科技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硒鼓、碳粉盒、墨盒、墨水、色带、碳粉、感光鼓等；除少量采购数码喷墨产品对外进行销售之外，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联力科技数码喷墨墨水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联力科技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联力科技存在个别重叠，主要供应商与联力科技不存在重叠；联力科技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客户与联力科技重叠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元）	占天威新材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PT. Sinar Asia Perkasa	1,155,880.61	0.79%	硒鼓、墨盒、色带等	2,555,914.73	1.13%	水性墨水
	合计	1,155,880.61	0.79%	-	2,555,914.73	1.13%	-
2019 年度	PT. Sinar Asia Perkasa	939,229.20	0.35%	硒鼓、墨盒、色带等	6,126,444.62	1.73%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
	合计	939,229.20	0.35%	-	6,126,444.62	1.73%	-
2018 年度	PT. Sinar Asia Perkasa	894,413.92	0.23%	硒鼓、墨盒、色带等	5,277,370.04	1.82%	水性墨水
	合计	894,413.92	0.23%	-	5,277,370.04	1.82%	-
2017 年度	Ecolor Suministros S.A.S	173,272.96	0.04%	硒鼓	909,913.58	0.42%	水性墨水
	PT. Sinar Asia Perkasa	4,271,066.24	1.01%	硒鼓、墨盒、墨水、色带等	3,022,535.88	1.40%	水性墨水

	合计	4,444,339.20	1.05%	-	3,932,449.46	1.82%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联力科技仅存在 2 家重叠，主要原因为重叠客户业务范围较广，在销售硒鼓、墨盒、色带等办公打印耗材的同时销售数码墨水。2017 年以后，重叠客户未再从联力科技采购墨水，而是直接向天威新材进行采购。2017 年以后，联力科技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占比均较低。

综上所述，联力科技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四）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网售”）

天威网售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无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等打印耗材，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网售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网售不存在重叠；天威网售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五）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安捷”）

天威安捷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色带、3D 打印机及耗材等，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香港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安捷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安捷不存在重叠；天威安捷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六） Print-Rite Europe Ltd.

Print-Rite Europe Ltd.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等打印耗材，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欧洲（主要英国）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rint-Rite Europe Ltd.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

Print-Rite Europe Ltd.不存在重叠；Print-Rite Europe Ltd.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七） PRP Solutions GmbH

PRP Solutions GmbH 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等，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欧洲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RP Solutions GmbH 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 PRP Solutions GmbH 不存在重叠；PRP Solutions GmbH 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八） PRP Solutions SAS

PRP Solutions SAS 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等打印耗材，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欧洲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RP Solutions SAS 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 PRP Solutions SAS 不存在重叠；PRP Solutions SAS 主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九）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为在美国登记设立的公司，拟从事硒鼓等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业务，定位于美国办公打印耗材市场的业务拓展和合作，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为在越南登记设立的公司，拟从事硒鼓等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业务，定位于东南亚办公打印耗材市场的业务拓展和合作，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一）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为在新加坡登记设立的公司，拟从事硒鼓等办公打印耗材的生产或销售业务，定位于东南亚办公打印耗材市场的业务拓展和合作，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二）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实际经营业务为市场营销服务，主要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市场营销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不存在重叠;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三）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采购”）

天威采购实际经营业务为采购原材料服务，主要产品为天威集团附属企业生产所需各类原材料如碳粉、芯片、再生硒鼓等，主要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采购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采购不存在重叠；天威采购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四） 天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管理”）

天威管理实际经营业务为管理咨询，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管理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管理不存在重叠；天威管理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五） 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企管”）

天威企管实际经营业务为企业策划、咨询管理，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

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企业策划，咨询管理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企管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企管不存在重叠；天威企管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六） 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物业”）

天威物业实际经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工程管理，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物业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物业不存在重叠；天威物业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七） 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联力”）

天威联力实际经营业务为物业租赁，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物业租赁，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联力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联力不存在重叠；天威联力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八） 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迅纺织”）

华迅纺织实际经营业务为化纤布织造、加工，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色带或色带配件生产制造企业提供化纤布织造、加工服务，以收取加工费用，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华迅纺织提供加工服务的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性，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华迅纺织不存在重叠；华迅纺织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九）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创新”）

天威创新实际经营业务为3D打印企业孵化服务、3D打印服务、科技研学服务，主要面向工业制造、研发型企业、3D设计公司提供3D打印产品，面向旅行社、学校等提供3D打印相关科技研学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创新主要产品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性，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威创新不存在重叠；天威创新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十） 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专创新”）

智专创新实际经营业务为创新设计及专利事务咨询服务（不包括专利申请代理），含专利查询、检索服务等，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专利查询、检索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智专创新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智专创新不存在重叠；智专创新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十一）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潮迷”）

艺潮迷实际经营业务为创意打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手机壳、充电器等3C数码配件，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开展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艺潮迷主要产品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不具有通用性，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艺潮迷不存在重叠；艺潮迷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十二） Artify Me Limited

Artify Me Limited实际经营业务为专利艺术品或数码图片的销售，主要产品为艺术品或数码图片，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Artify Me Limited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Artify Me Limited不存在重叠；Artify Me Limited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十三） Artify Gallery Limited

Artify Gallery Limited 实际经营业务为展览室/画廊，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提供展览服务，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Artify Gallery Limited 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 Artify Gallery Limited 不存在重叠；Artify Gallery Limited 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十四） 成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康国际”）

成康国际实际经营业务为广告服务，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成康国际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成康国际不存在重叠；成康国际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的独立性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综合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四、 测算相关公司的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并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数码喷墨墨水的研发、生产。其中，天威厂从事墨盒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水性墨水中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的下游应用客户，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这个细分领域，天威厂与公司的产品存在一定替代性；此外，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存在对外销售

数码喷墨墨水的情形。

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在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超过 30%说明如下：

（一）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项目	天威厂	天威飞马	联力科技	天威泛凌	发行人
主要经营地域	国内	国内、欧洲、美国	欧洲、美国、亚洲	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在国内进行销售	国内、亚洲其他国家或地区、欧洲
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定位于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定位于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研发、生产及销售	定位于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海外销售	定位于办公打印耗材线上销售	定位于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主要经营地域方面，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主要经营地域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地域上存在重合系上述关联公司主营产品办公打印耗材客户需求分布具有广泛性的特点所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在产品或服务定位方面，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主要定位于办公打印耗材相关的研发、生产或销售，发行人定位于数码喷墨墨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者在所属行业划分、主要原材料、产品技术工艺、主要应用介质、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类型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二）不存在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主要产品为办公打印耗材，应用领域为办公打印耗材领域。发行人主营产品数码喷墨墨水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建筑装潢数码喷印等工业领域。二者在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非公平竞

争、利益输送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下游应用基础。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销售及采购部门，制定了销售及采购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合作审批均在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控制下开展，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等方面与上述关联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上述关联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机制安排。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及内控体系，不具备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业务体系及内控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及采购定价均以市场价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具备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显著特征。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三）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未达30%以上

天威厂墨盒相关收入及毛利，以及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数码墨水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天威厂（A）	公司（B）	占比（A÷B）
墨盒相关产品收入	2020 年 1-9 月	920.77	22,509.71	4.09%
	2019 年度	1,292.15	35,299.58	3.66%
	2018 年度	2,190.47	28,762.50	7.62%
	2017 年度	2,801.36	21,142.64	13.25%
墨盒相关产品毛利	2020 年 1-9 月	72.02	7,610.79	0.95%
	2019 年度	213.43	10,112.43	2.11%

项目	期间	天威厂（A）	公司（B）	占比（A÷B）
	2018 年度	343.40	9,040.06	3.80%
	2017 年度	458.83	7,797.59	5.8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厂墨盒相关产品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2、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项目	期间	天威飞马(A)(万元)	发行人(B)（万元）	占比（A÷B）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	2020 年 1-9 月	582.31	22,509.71	2.59%
	2019 年度	788.31	35,299.58	2.23%
	2018 年度	874.84	28,762.50	3.04%
	2017 年度	1,126.72	21,142.64	5.33%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毛利	2020 年 1-9 月	99.61	7,610.79	1.31%
	2019 年度	140.69	10,112.43	1.39%
	2018 年度	202.31	9,040.06	2.24%
	2017 年度	248.43	7,797.59	3.1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飞马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3、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间	联力科技(A)(万元)	发行人(B)（万元）	占比（A÷B）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	2020 年 1-9 月	67.09	22,509.71	0.30%
	2019 年度	95.65	35,299.58	0.27%
	2018 年度	112.29	28,762.50	0.39%
	2017 年度	455.61	21,142.64	2.15%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毛利	2020 年 1-9 月	15.38	7,610.79	0.20%
	2019 年度	21.69	10,112.43	0.21%
	2018 年度	7.69	9,040.06	0.09%
	2017 年度	140.07	7,797.59	1.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联力科技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4、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期间	天威泛凌(A)(万元)	发行人(B)（万元）	占比（A÷B）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	2020 年 1-9 月	450.22	22,509.71	2.00%
	2019 年度	452.64	35,299.58	1.28%
	2018 年度	476.30	28,762.50	1.66%
	2017 年度	325.82	21,142.64	1.54%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毛利	2020 年 1-9 月	274.29	7,610.79	3.60%
	2019 年度	281.10	10,112.43	2.78%
	2018 年度	301.56	9,040.06	3.34%
	2017 年度	191.11	7,797.59	2.4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泛凌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5、 相关公司相关收入、毛利合计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相关 4 家公司合计（A）	公司（B）	占比（A÷B）
收入	2020 年 1-9 月	2,020.39	22,509.71	8.98%
	2019 年度	2,628.76	35,299.58	7.45%
	2018 年度	3,653.91	28,762.50	12.70%
	2017 年度	4,709.52	21,142.64	22.27%
毛利	2020 年 1-9 月	461.30	7,610.79	6.06%
	2019 年度	656.92	10,112.43	6.50%
	2018 年度	854.96	9,040.06	9.46%
	2017 年度	1,038.45	7,797.59	13.3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相关收入、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综上，报告期内，天威厂墨盒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以及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报告期内，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相关收入、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亦未达 30%。

因此，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亦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英属维尔京 Ogier 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捷时国际有限公司出具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核查确认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2、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调查表》、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任职单位进行外部检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确认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含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名单；

3、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采购及销售明细、采购及销售合同、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员工名册、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生产经营的企业进行走访。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历史沿革、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资产情况、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

4、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采购及销售明细、采购及销售合同、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员工名册、采购及销售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文件；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查证；

6、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业。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综合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数码喷墨墨水的研发、生产。报告期内，天威厂墨盒相关产品收入、毛利，以及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均未达 30%。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9.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2,107.63 万元、976.72 万元、911.05 万元和 125.65 万元，主要为向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墨水。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分别为 697.39 万元、399.63 万元、347.78 万元和 317.10 万元。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让、注销、解散关联法人的情况。

请发行人：

（5）披露转让、注销或解散关联方的原因，被注销、解散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转让、注销或解散关联方的原因，被注销、解散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转让、注销或解散关联方的情况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原因
1	珠海威客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	该公司未达到投资预期，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转让股权
2	珠海市春谷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曾持股 18.57%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	该公司未达到投资预期，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转让股权
3	珠海宏威模具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	该公司未达到投资预期，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转让股权
4	珠海保税区科慧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5	珠海维翼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转让	该公司未达到投资预期，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转让股权
6	天威立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	该公司未达到投资预期，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转让股权
7	天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Smart.Net（Hong Kong）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解散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解散
8	Print-Rite N.A., Inc.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原因
9	天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10	晋丞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解散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解散
11	天威图片影像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4 月解散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解散
12	澳门科汶投资有限公司 K&M Investment Co Ltd	冯玉珍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13	珠海科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冯玉珍曾投资的企业，已与 2019 年 2 月转让	因计划出售该公司名下物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处置
14	兴隆投资有限公司 Ever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解散	该公司在解散前无商业活动，故解散
15	银达行有限公司 Silver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解散	该公司在解散前无商业活动，故解散
16	丽裕投资有限公司 Plenty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	-
17	三皇广告有限公司 3 Kings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解散	该公司解散前已经停止商业活动，故解散
18	王氏港建电子设备（西安）有限公司	王忠桐曾投资、徐应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已经停止商业活动，故注销
19	珠海微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树锋曾投资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该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出资、未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考虑退出投资，故转让股权
20	珠海韦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黎柏亮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黎柏亮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
21	南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何迎胜的亲属任职的企业，何迎胜已于 2017 年 5 月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原因
22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宋骋曾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宋骋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该公司经营未达到预期，故转让股权
23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涂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涂鋆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
24	博奕会计师行有限公司 AFG Corporate CPA Limited	甘耀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甘耀成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各股东经营理念不一致，故转让股权

上述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关联方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取得转让、注销或解散等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 取得相关人员就转让、注销或解散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情况、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与宋骋就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进行访谈、取得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3、 抽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的行为；

4、 通过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的行为；

5、 通过网络查询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转让、注销或解散关联方均基于各自发展及商业实质而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关联方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21. 关于董监高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度，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其他核心人员中，姚明珏 2001 年 1 月至今任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6 月至今历任上海新威研发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未在发行人处取薪的董监高，其领薪单位情况。

（2）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发行人核心人员在该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未在发行人处取薪的董监高，其领薪单位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津贴（万元）	其他领薪单位	其他领薪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津贴（万元）	其他领薪单位	其他领薪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贺良梅	董事长	-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张涛	董事	-	天威企管	关联方
田永中	董事、总经理	123.81	-	-
潘永生	董事	-	退休	-
谢名优	董事	-	东风股份	关联方
涂鋆	董事	-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李志方	独立董事	1.00	珠海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
甘耀成	独立董事	1.00	捷启秘书有限公司	关联方
邹艳娥	独立董事	-	珠海经济特区科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麦永辉	监事会主席	-	天威管理	关联方
谢永红	监事	-	天威企管	关联方
李树锋	职工代表监事	22.78	-	-
朱崇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7.20	-	-
FENGBIN WANG（王凤斌）	副总经理	76.26	-	-
姚明珏	上海欣威董事长、总经理	64.56	-	-
杨秋艳	研发部经理	31.11	-	-
时文强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45.80	-	-
黎柏亮	原独立董事	1.00	-	-
徐应春	原董事	-	王氏港建、王氏港建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周国伟	原董事	-	天威管理	关联方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薪酬/津贴（万元）	其他领薪单位	其他领薪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李兴尧	原监事会主席	-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林海颖	原监事	-	天威企管	关联方
合计		424.52	-	-

注：1、黎柏亮已于2020年7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邹艳娥于2020年7月起担任独立董事。

2、其他领薪单位仅包含领取薪酬的单位，不包含领取津贴或其他待遇的单位。

二、 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发行人核心人员在该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核心人员姚明珏担任董事的企业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13246D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4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B－24室
股东	张权钦（持股50%），汤亚萍（持股50%）
经营范围	开发、研制多肽、手性化合物，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该公司主要从事多肽、手性化合物等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姚明珏仅任职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并未实际参与其经营、管理，而是全职于公司处工作；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合作或交易关系，因此，姚明珏同时在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和公司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表；

2、 取得并查阅已离职董监高单独出具的书面说明；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4、 取得并查阅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5、取得并查阅姚明珏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在发行人处取薪董监高的领薪单位情况；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塞姆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发行人的核心人员姚明珏在塞姆生化试剂（上海）有限公司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问题 22.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

行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以及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RO 处理系统清洗、生产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投料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废水（纯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帘喷淋废水）	48.81 吨/天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6 吨/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其他生活污水）	10.8 吨/天	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生活污水达标处置
废气	分散、研磨、离心、过滤、灌装工序	VOCs	0.7573 吨/年	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处理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减少有机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无组织排放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0.111 吨/年	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昼间不超过 65 分贝；夜间不超过55分贝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	可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固体废物	拆除包装、投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粉尘等)	16.33 吨/年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过滤	危险废物（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污泥等）	41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9.5 吨/年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	78.58	87.77	44.55	13.15
营业成本	14,990.61	25,313.69	19,860.97	13,754.74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	0.52%	0.35%	0.22%	0.1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环保投入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设施或措施	运行情况
废气	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正常运行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正常运行

固废	第三方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以及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一） 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珠香环建表[2005]212 号	已验收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治理措施新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3]12 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17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7]21 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20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环建表[2020]171 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6 号临时仓库项目	已建成	019440400050000001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状环评审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通告》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天威新材	5 号厂房建设项目	前期规划阶段	尚未确定开工及生产计划，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今后依法办理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已经取得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评审批意见	已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成	中（沪）自贸管环保许评[2018]31 号	已验收
天威科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期设计阶段	珠环建表[2020]212 号	-

（二） 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0768448443800 1Q），有效期限：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上海欣威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10115738525559X001X），有效期限：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三）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四）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上海欣威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上海欣威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天威科创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天威科

创的成立日期）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看环保设备；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相关记录，取得发行人关于排放物介绍及处理能力的说明、报告期环保费用支出明细；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凭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理单位及运输单位资质；

4、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zhuhai.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5、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的证明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

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问题 24.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2-3 月，发行人进行两次增资，新增股东、发行人与发行人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对赌相关事项。此后，各方签署《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同意自公司提交 IPO 申请之日起终止《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但如公司提交 IPO 申请后撤回或未获通过，对赌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自始有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在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中承担的义务，如对赌条款恢复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附恢复条款的对赌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在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中承担的义务。

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及发行人在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中承担的义务如下：

股权变化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订方	对赌条款	对赌解除条款	公司承担义务
2020 年 2 月，股份公司股本增至 5,458.5048 万股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020 年 2 月	天威新材、东风股份、贺良梅、天威控股、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小蚂蚁投资、天威众创	《增资协议》第八条 股权赎回 8.1 如果本次增资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增资方（即，东风股份。下同。）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股权，丁方（即，天威控股。下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按第 8.3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和第 8.4 条约定的支付时间执行： 8.1.1 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 A 股 IPO 申报并获得受理。 8.1.2 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 A 股 IPO；因上市审核机构相关政策变化导致的暂停受理/暂停审核申报材料的情况可往后顺延时间。 8.1.3 公司 2019-2021 年度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低于 11,500 万元。 8.2 在增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直至成功 IPO 期间，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股权，丁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按第 8.3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和第 8.4 条约定的支付时间执行： 8.2.1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其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增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 8.2.2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未保障增资方委派董事的合法权利。 8.2.3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8.2.4 任一年度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3 公司回购增资方股份的受让价格按以下二者孰高者确定： 8.3.1 受让价格按增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7%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减去自交割日起增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进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7%*T）-D，其中：P 为增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增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增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增资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D 为自交割日起，增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	根据各方签订的《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自天威新材提交合格 IPO 申请之日起，彻底终止《增资协议》“第八条 股权赎回”、“第十条 增资方的优先权利”以及“第十四条 进一步保证和承诺”之第 14.2.5 款，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

股权变化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订方	对赌条款	对赌解除条款	公司承担义务
				8.3.2受让时增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增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若该审计机构由增资方出资聘请，该审计机构必须按照公司原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采取的一致的会计准则进行审计。若增资方未聘请审计机构，则视为认可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 8.4 公司或连带担保责任主体在收到增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赎回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增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8.5 如已触发股权赎回条款，公司或连带担保责任主体在收到增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内仍未能依前述条款履行回购义务的，增资方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增资方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增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增资方要求，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增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		
				《增资协议》第十条 增资方的优先权利 10.1 优先认购权：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公开发行股票除外），在同等条件下，增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公司其他股东同样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下，若公司其他股东届时放弃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则对于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增资人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 10.2 反稀释：公司不得以低于约定的承诺业绩或优于增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增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 10.3 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转股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增资方享有在同样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

股权变化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订方	对赌条款	对赌解除条款	公司承担义务
				如果该等优先购买权未被行使，增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下优先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10.4 在公司未来融资（股权激励性质的融资除外）或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中，如增资方认为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增资条款更加优惠，则增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增资条款。 10.5 公司合格 IPO 之后，增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本协议给予增资方的特殊权利全部终止。		
				《增资协议》第十四条 14.2.5 公司 IPO 市值（稀释前）不低于本次投后总估值及资金成本，即 IPO 市值≥【本次投后总估值*（1+7%*N）－D】；N 为交割日至实际 IPO 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D 为自交割日至公司完成 IPO 之日，公司累计的税前现金分红之和。 若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条件，则在实际 IPO 之日起 30 日内，由丁方以现金补偿形式向增资方分别支付市值补偿金，市值补偿金=3,744.48 万元*（1+7%*N）-D1-IPO 市值×实际 IPO 之日前一日增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其中 D1 为自交割日至公司完成 IPO 之日增资方分别自公司取得税前现金分红之和。 本条约定的增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前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处理。		-
2020 年 3 月，股份公司股本增至 5,806.5048 万股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	2020 年 3 月	天威新材、毅达投资、东风股份、贺良梅、	《增资协议》第八条 股权赎回 8.1 如果本次增资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增资方（即，毅达投资。下同。）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股权，丁方（即，天威控股。下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按第 8.3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和第 8.4 条约定的支付时间执行：		-

股权变化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订方	对赌条款	对赌解除条款	公司承担义务
	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天威控股、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小蚂蚁投资、天威众创	8.1.1 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 A 股 IPO 申报并获得受理。 8.1.2 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 A 股 IPO；因上市审核机构相关政策变化导致的暂停受理/暂停审核申报材料的情况可往后顺延时间。 8.1.3 公司 2019-2021 年度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低于 11,500 万元。 8.2 在增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直至成功 IPO 期间，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股权，丁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按第 8.3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和第 8.4 条约定的支付时间执行： 8.2.1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其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增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 8.2.2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未保障增资方委派董事的合法权利。 8.2.3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8.2.4 任一年度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3 公司回购增资方股份的受让价格按以下二者孰高者确定： 8.3.1 受让价格按增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7%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减去自交割日起增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进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7%*T）-D，其中：P 为增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增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增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增资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D 为自交割日起，增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 8.3.2 受让时增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增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若该审计机构由增资方出资聘请，该审计机构必须按照公司原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采取的一致的会计准则进行审计。若增资方未聘请审计机构，则视为认可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		

股权变化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订方	对赌条款	对赌解除条款	公司承担义务
				8.4 公司或连带担保责任主体在收到增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赎回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增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8.5 如已触发股权赎回条款，公司或连带担保责任主体在收到增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内仍未能依前述条款履行回购义务的，增资方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增资方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增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增资方要求，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增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		
				《增资协议》第十条 增资方的优先权利 10.1 优先认购权：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公开发行股票除外），在同等条件下，增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公司其他股东同样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下，若公司其他股东届时放弃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则对于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增资人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 10.2 反稀释：公司不得以低于约定的承诺业绩或优于增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增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 10.3 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转股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增资方享有在同样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如果该等优先购买权未被行使，增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下优先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

股权变化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订方	对赌条款	对赌解除条款	公司承担义务
				10.4 在公司未来融资（股权激励性质的融资除外）或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中，如增资方认为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增资条款更加优惠，则增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增资条款。 10.5 公司合格 IPO 之后，增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本协议给予增资方的特殊权利全部终止。		
				《增资协议》第十四条 14.2.5 公司 IPO 市值（稀释前）不低于本次投后总估值及资金成本，即 IPO 市值≥【本次投后总估值*（1+7%*N）－D】；N 为交割日至实际 IPO 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D 为自交割日至公司完成 IPO 之日，公司累计的税前现金分红之和。 若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条件，则在实际 IPO 之日起 30 日内，由丁方以现金补偿形式向增资方分别支付市值补偿金，市值补偿金=3,744.48 万元*(1+7%*N)-D1-IPO 市值×实际 IPO 之日前一日增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其中 D1 为自交割日至公司完成 IPO 之日增资方分别自公司取得税前现金分红之和。 本条约定的增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前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处理。		-

二、 如对赌条款恢复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附恢复条款的对赌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毅达投资、东风股份等各方于2020年12月签订的《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自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之日起，彻底终止《增资协议》“第八条 股权赎回”、“第十条 增资方的优先权利”以及“第十四条 进一步保证和承诺”之第14.2.5款，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法律效力。鉴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与毅达投资、东风股份签署了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相关对赌安排已彻底终止，未再附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已终止对赌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东风股份及毅达投资出具的调查表；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风股份、毅达投资等签署的《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及《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终止相关对赌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暂行规定》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设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经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列示，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予以规范，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天然宝杰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上述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②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为捷时国际，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为贺良梅，捷时国际和受贺良梅控制的天威兴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②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20.0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89倍和2.91倍，偿债风险可控。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0年10月26日），截至该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发行人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③ 发行人不存在以不动产等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股东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出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经营所应具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相互间关系
贺良梅	通过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和捷时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28.87%股份	--
冯玉珍	通过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和捷时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19.75%股份	--
徐应春	通过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和捷时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7.20%股份	--
王忠桐	通过 WKK、王氏港建、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和捷时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9.23%股份	--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任职
贺良梅	香港身份证：G564**** 澳门身份证：505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85614****	董事长
张涛	42010619670503****	董事
潘永生	香港身份证：E561**** 英国护照：55728****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78809****	董事
田永中	42010619681201****	董事、总经理
谢名优	35042419720507****	董事
涂鋆	52011319780703****	董事
李志方	44040119701101****	独立董事
邹艳娥	44040119640713****	独立董事
甘耀成	香港身份证：G65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798****	独立董事
Fengbin Wang（王凤斌）	英国护照：51267****	副总经理
朱崇友	1401021965122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麦永辉	香港身份证：D53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05619****	监事会主席
谢永红	澳门身份证：1628****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M3005****	监事
李树锋	61052619790725****	职工代表监事
黎柏亮	44040119671223****	前任独立董事
徐应春	香港身份证：E22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86173****	前任董事
周国伟	香港身份证：D38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65464****	前任董事
李兴尧	澳门身份证：508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M081826****	前任监事会主席
林海颖	36210119830917****	前任监事
何迎胜	43012419720807****	前任监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及捷时国际。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及捷时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任职单位	职务
贺良梅	香港身份证：G564**** 澳门身份证：505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85614****	史达宝投资	董事
		天威控股	董事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捷时国际	董事
冯玉珍	香港身份证：E981****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86354****	史达宝投资	董事
		天威控股	董事
冯宝珍	香港身份证：E93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E937****	天威控股	董事
徐应春	香港身份证：E22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86173****	天威控股	董事
张涛	42010619670503****	捷时国际	董事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及捷时国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天威众创、东风股份和毅达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3）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 WKK 和王氏港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4）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天威科创、上海欣威、香港天威新材，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捷时国际 Jet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73.7308%的股份
2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天威控股 Print-Rite Holding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史达宝投资 Starbo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	天威恒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Hans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	天威港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Kons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	天徽有限公司 Gainful Mark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9	桦福有限公司 Wealford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0	展望繁荣投资有限公司 Prospect And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1	Print-Rite Photo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2	Top Imaging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3	Accu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4	新创基有限公司 New Foundati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5	Vegas Technolog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6	Mar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7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8	Print-Rite Toner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9	天威辉煌有限公司 Print-Rite Glor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Print-Rite OPC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1	永富兴业有限公司 Info Concep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2	新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C.N.D. Investment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3	天威乐信 Print-Rite Loks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4	美美相簿纸品制造厂有限公司 May May Albums & Paper Products Factor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5	澳菱投资有限公司 Ou Leng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6	Emerald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7	Concise Victor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8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9	泛凌物业有限公司 Fanling Propertie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0	晓善有限公司 Hough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1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2	天码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3	天码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4	万易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5	Assetpilot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天威兴业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1249%的股份
37	显雅有限公司 Hana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8	Mayberry Technolog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9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Macau)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0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BVI)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1	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Selangor Group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3	科汇精工有限公司 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泛菱贸易有限公司 Multi Un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5	Hung 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6	君鸿有限公司 King Gia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Multi Union Trading (BVI) Co. Lt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8	珠海天威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9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0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2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3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4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5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6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8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9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0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1	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2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MCO)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3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4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Print-Rite (A&J)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5	Print-Rite Europe Lt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6	PRP Solutions GmbH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7	PRP Solutions SAS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8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9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0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1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2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curement Service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3	天威管理有限公司 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4	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6	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8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9	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0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1	Artify Me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2	Artify Galler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3	成康国际有限公司 Rich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ti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4	丰成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Company Limtied	贺良梅投资的企业
85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投资的企业
86	珠海思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投资的企业
87	Armshine Limited	徐应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聚运投资有限公司 Lucky Pool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泓正有限公司 Right Ace Limited	徐应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Swanage Properties Limited	徐应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Future Day Properties Limited	王忠桐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Rewarding Limited	王忠桐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Senta Wong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Senta Wong (BVI)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王氏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Wong's Holding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王华湘父子有限公司 W. S. Wong & Sons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Shanghai Holdings Lt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9	Bugle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Akila Limited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	Asea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卓越光像薄膜香港有限公司 Brilliant Elite Hong Ko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4	仲年企业有限公司 Grace Year Enterprise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巨生有限公司 Greatso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6	进展控股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07	香港台湾港建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8	研信有限公司 Innson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Nissin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御益有限公司 Prestige Yield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达务有限公司 Speady Snatch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2	台湾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ong King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台湾王氏港建经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WKK Distribution Co., Lt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14	港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15	U-Care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6	威运中国有限公司 Welland China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王氏港建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WKK Asia Pacific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8	王氏港建中国有限公司 WKK China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王氏港建经销有限公司 WKK Distributio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王氏港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WKK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Electronic Equipment Limited	的企业
121	王氏港建机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WKK Engineering Service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2	王氏港建香港有限公司 WKK Hong Ko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3	WKK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4	王氏港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WKK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5	王氏港建地产有限公司 WKK Land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6	王氏港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WKK Medical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王氏港建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WKK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8	王氏港建电路板贸易有限公司 WKK PCB Tradi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9	王氏港建秘书有限公司 WKK Secretarie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0	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 WKK Technolog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1	WKK (Thailand) Limited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2	王氏港建旅游有限公司 WKK Travel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3	王氏港建集团有限公司 Wong's Kong King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4	WKK America (Holdings) Inc.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5	WKK Japa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36	WKK Distribution (Singapore) Pte Lt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7	WKK Distribution (Malaysia) Sdn. Bh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8	WKK Distribution (Viet nam) Company Lt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39	三皇医疗有限公司 3 Kings Medical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40	香港日新有限公司 Nissin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41	上海新光酒家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的企业
142	上海新光蟹宴酒家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43	台湾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4	建置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Hik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5	微士贸易有限公司（台湾）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6	Wesi Technolog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7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8	WKK Pacific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49	东莞日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0	东莞王氏港建电子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1	东莞卓越光像薄膜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2	东莞王氏港建机械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53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4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5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6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重庆)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7	王氏港建电子设备(江西)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8	王氏港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59	王氏港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60	王氏港建(上海)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61	建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62	微士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63	天威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Print-Rite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	贺良梅、冯玉珍、徐应春、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64	汉达有限公司 Honta Company Limited	冯玉珍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65	宝丽有限公司	冯宝珍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66	佳马实业有限公司	冯宝珍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67	Ascent Creation Limited	贺良梅的女儿控制的企业
168	Kenson realty ltd.	贺良梅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169	广州百思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张涛持股 5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70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股份投资、谢名优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71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毅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涂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72	广东汇顺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涂鋆投资的企业
173	广东搏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涂鋆担任董事的企业
174	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	涂鋆担任董事的企业
175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涂鋆担任董事的企业
176	奇兴投资有限公司 Keylink Investment Limited	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7	智财企业有限公司 Profit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	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8	韦途有限公司 Ritto Limited	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9	甘耀成会计师事务所 Tony Kam & Co., CPA	甘耀成担任东主的企业
18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 & A CPA Limited	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81	香港珠海社团总会有限公司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Zhuhai Community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2	香港珠海各级政协委员会联谊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hai CPPCC Members Association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3	珠港青年交流促进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 Hai Youth Exchange Promo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4	香港珠海社团总会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Federation of HKZH Community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5	香港珠海总商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6	香港珠海高新区唐家湾联谊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hai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Tangjiawan Association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7	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有限公司 Society of Chinese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8	捷启秘书有限公司 Fast Access Secretary Limited	甘耀成担任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89	珠海哲非会展有限公司	李志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0	珠海市哲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志方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1	广东海鸥律师事务所	邹艳娥担任合伙人的组织
192	珠海逸飞文创策划有限公司	邹艳娥的亲属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3	珠海小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崇友投资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3、 曾经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已经对外转让、注销或者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珠海威客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
2	珠海市春谷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曾持股 18.57%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
3	珠海宏威模具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
4	珠海保税区科慧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5	珠海维翼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转让
6	天威立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
7	天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Smart.Net (Hong Kong)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解散
8	Print-Rite N.A., Inc.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9	天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10	晋丞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解散
11	天威图片影像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4 月解散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2	澳门科汶投资有限公司 K&M Investment Co Ltd	冯玉珍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注销
13	珠海科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冯玉珍曾投资的企业，已与 2019 年 2 月转让
14	兴隆投资有限公司 Ever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解散
15	银达行有限公司 Silver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解散
16	丽裕投资有限公司 Plenty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
17	三皇广告有限公司 3 Kings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解散
18	王氏港建电子设备(西安)有限公司	王忠桐曾投资、徐应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19	珠海微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树锋曾投资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20	珠海韦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黎柏亮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黎柏亮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1	南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何迎胜的亲属任职的企业，何迎胜已于 2017 年 5 月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2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宋骋曾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宋骋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23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涂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涂鋆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4	博奕会计师行有限公司 AFG Corporate CPA Limited	甘耀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甘耀成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曾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9 月

项目名称	2020 年 1-9 月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519.2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4.93
关联方商标许可	1.2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47.68
子公司香港天威新材无偿租赁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物业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主要交易内容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24.75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9%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销售金额	68.28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31.27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8%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51.71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3%	
丰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31.91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1.13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0.10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0.10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合计	销售金额	519.24	-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9月	主要交易内容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占关联交易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	479.06	92.26%	674.72	74.06%	646.62	66.20%	1,074.03	50.96%
分散墨水-纺织	12.46	2.40%	145.48	15.97%	272.20	27.87%	754.08	35.78%
其他墨水	27.73	5.34%	90.84	9.97%	57.89	5.93%	279.52	13.26%
合计	519.24	100.00%	911.05	100.00%	976.72	100.00%	2,10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分散墨水-纺织，上述两种墨水销售金额合计占关联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6.74%、94.07%、90.03%和94.66%。鉴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品种较多且无统一的交易市场及公开市场价格，故主要选取关联方销售上述两种墨水产品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	关联方	479.06	21.81	674.72	21.10	646.62	19.76	1,074.03	17.28
	非关联方	1,777.85	16.37	2,055.59	19.59	1,913.73	20.90	1,515.34	21.03
	差异率	-	24.94%	-	7.16%	-	-5.77%	-	-21.70%
分散墨水-纺织	关联方	12.46	49.43	145.48	35.76	272.20	30.42	754.08	36.60
	非关联方	10,317.52	40.79	15,290.67	40.17	11,007.64	37.07	8,256.52	41.23
	差异率	-	17.48%	-	-12.33%	-	-21.86%	-	-12.65%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方式：核算成本后，结合具体产品类型、合理利润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单价主要受产品具体规格型号、包装、单一

客户销售规模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主要销售大规格桶装墨水，以适应该公司墨盒产品生产的需求，此类规格及包装的产品整体单价较低。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小规格、精包装的墨水产品，此类规格及包装的产品整体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单价主要受上述三家公司的影响，上述三家公司销售该类墨水产品金额及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63.08	17.58	112.29	14.98	126.39	14.32	232.44	12.45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06.69	22.44	360.30	23.45	287.60	22.13	415.65	20.94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125.95	24.95	115.80	25.94	99.24	21.78	59.33	21.1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的销售金额逐年下降，关联方的销售单价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类产品的价格均在同类产品定价区间范围内，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分散墨水-纺织的单价主要受适配打印喷头或打印设备的差异、不同客户的墨水颜色、打印效果的个性化差异、打印基材差异、客户区域差异、销售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17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非关联方，但相应产品定价均在同类产品定价区间范围内，且产品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一致。2020年1-9月，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仅为12.46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受产

品具体型号差异、客户区域分布差异、销售规模等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主要交易内容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1.15	硒鼓、碳粉盒等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0.01	色带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0.05	墨嘴、硒鼓、碳粉盒等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合计	采购金额	1.20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②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主要交易内容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3.48	仓储运输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2%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0.24	检测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合计	采购金额	3.72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2%	

（3） 关联方商标许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交易内容

显雅有限公司	1.28	商标许可使用

（4） 关联方租赁

2019年5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天威新材向关联方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租赁在香港住所，因香港天威新材未开展实质经营，相关住所仅满足注册登记以及通讯需要，故由关联方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无偿租赁给香港天威新材。

（5）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47.68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应收账款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46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14.23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2.84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12.13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4.30
丰成有限公司	8.77
合计	**65.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0年1-9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2020年1-9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予以认可。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产权人	他项权利
1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东侧、定湾十五路北侧	35,175.85	工业	2020.07.23-2070.07.22	天威科创	无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租赁面积（㎡）	用途
1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连屏村连屏路北 64 号 1 楼至 4 楼（除 101、106、302 房）	林锦开	发行人	2020.01.01-2021.12.31	-	宿舍
2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17 栋 6B 室	陈盛静	发行人	2020.07.23-2021.07.22	96.96	宿舍
3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中	霍保尔	发行人	2020.01.01-2022.12.31	320.00	宿舍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租赁面积（㎡）	用途
	心村邮电大街六巷二十五号					
4	珠海市明海雅苑5栋303室	邹文杰	发行人	2020.03.01-2021.02.28	118.99	宿舍
5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3栋1B室	高志超	发行人	2020.11.01-2021.10.31	106.52	宿舍
6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5栋6B室	梁任生	发行人	2020.06.01-2021.05.31	104.10	宿舍
7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6栋7B室	戴汉军	发行人	2019.07.22-2021.07.21	104.50	宿舍
8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5栋6A室	蒋亚梅	发行人	2020.12.22-2021.12.21	105.00	宿舍
9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南浦岛新浦南路海龙湾水明轩1梯502	张守会	发行人	2020.08.10-2021.08.09	131.5	宿舍
10	珠海市南湾北路36号5栋601	蒋艳	发行人	2020.11.01-2021.10.31	114.43	宿舍
11	珠海保税区48号地4#厂房一楼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8.01-2021.07.31	2,050.00	仓库
	珠海保税区48号地保税园区			2020.10.01-2021.03.31	1,050.00	仓库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租赁面积（㎡）	用途
	四#厂房东面					
12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11号百安物流市场内	珠海港百安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9.01-2022.08.31	810.00	仓库
13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28号第二层202室U区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民政府	天威科创	2019.05.28-2021.05.11	50.00	注册地
14	UNIT 8, 10/F BLK A MP IND CTR 18 KA YIP ST CHAI WAN HONG KONG	SELANGOR GROUP LIMITED	香港天威新材	2019.05.23-2021.12.31	-	注册地

（三） 知识产权

1、商标权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18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第 37711348 号	2	2020.02.21-2030.02.20	发行人
2		第 36608300 号	2	2019.10.28-2029.10.27	发行人
3	墨全	第 35982209 号	2	2019.09.28-2029.09.27	发行人
4	唯墨	第 35978798 号	2	2019.09.28-2029.09.27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5	墨界	第 35975310 号	2	2019.09.28-2029.09.27	发行人
6	劲墨	第 35970071 号	2	2019.09.28-2029.09.27	发行人
7	工印	第 35967867 号	2	2019.09.28-2029.09.27	发行人
8	NEOJET	第 3630670 号	35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9	NEOJET	第 3887126 号	2	2016.06.14-2026.06.13	发行人
10	赛瑞尔	第 17388973 号	2	2016.09.07-2026.09.06	发行人
11	X XENIER	第 17345494 号	16	2016.09.07-2026.09.06	发行人
12	赛瑞尔	第 17344579 号	16	2016.09.07-2026.09.06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3		第 3630668 号	2	2015.12.07-2025.12.06	发行人
14	NEOJET	第 3630676 号	2	2015.12.07-2025.12.06	发行人
15	NEOJET	第 3630669 号	40	2015.04.07-2025.04.06	发行人
16	墨讯	第 11544370 号	2	2014.03.07-2024.03.06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7	ETERNITY	第 6359126 号	2	2010.03.28-2030.03.27	发行人
18	天威新材	第 35970611 号	2	2020.12.07-2030.12.06	发行人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X XENIER	第 2606358 号	2	2012.01.05-2022.01.05	发行人
2	NEOJET	第 003592573 号	2	2005.05.10-2023.12.22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3	NEOJET	第 300141281 号	2	2004.01.12-2024.01.11	发行人
4	NEOJET	第 826191282 号	2	2007.08.07-2027.08.07	发行人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授权期限
1	显雅有限公司	发行人		第 3262256 号	2	2016.05.27-2024.07.20
2	显雅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威	第 5982875 号	2	2016.05.27-2030.01.13
3	显雅有限公司	发行人	PRINT-RITE	第 3262258 号	2	2016.05.27-2024.05.20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获得专利 30 项，详细情况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一种抗蚀刻喷墨墨水及其应用	ZL2016 10286577.2	发明	2016.04.29	20 年	发行人
2	用于低克重转印纸的热升华墨水及其打印方法	ZL2016 10130655.X	发明	2016.03.08	20 年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人
3	一种可紫外光固化的白色喷墨墨水组合物	ZL2014 10592715.0	发明	2014.10.28	20 年	发行人
4	柔性线路板标识用紫外光固化喷墨墨水	ZL2014 10310879.X	发明	2014.07.01	20 年	发行人
5	用于工业喷头的热升华墨水及其打印方法	ZL2014 10138573.0	发明	2014.04.08	20 年	发行人
6	一种分散染料喷墨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 10743922.7	发明	2013.12.30	20 年	发行人
7	一种适用于热发泡喷印的颜料墨水	ZL2013 10485221.8	发明	2013.10.16	20 年	发行人
8	一种用于研磨热转印色浆的研磨工艺	ZL2012 10476056.5	发明	2012.11.21	20 年	发行人
9	一种喷墨颜料墨水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2 10236421.5	发明	2012.07.09	20 年	发行人
10	一种 UV 固化装饰胶	ZL2011 10208083.X	发明	2011.07.25	20 年	发行人
11	一种水性数码喷墨分散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 10169004.9	发明	2011.06.22	20 年	发行人
12	喷墨印花颜料墨水及喷墨印花方法	ZL2011 10062305.1	发明	2011.03.15	20 年	发行人
13	喷墨打印用墨水组合物	ZL2010 10283575.0	发明	2010.09.16	20 年	发行人
14	乳液型色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 10274031.8	发明	2010.09.07	20 年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5	用于在陶瓷表面形成图像的油墨组合、油墨及方法	ZL2010 10117934.5	发明	2010.03.04	20 年	发行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一种颜料油墨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ZL2010 10300668.X	发明	2010.01.25	20 年	发行人
17	彩色热升华墨水组	ZL2009 10214163.9	发明	2009.12.19	20 年	发行人
18	紫外光固化墨水	ZL2009 10040298.8	发明	2009.06.12	20 年	发行人
19	调色剂及其制造方法	ZL2008 10028496.8	发明	2008.05.30	20 年	发行人
20	品红墨水组合物	ZL2007 10032337.0	发明	2007.12.06	20 年	发行人
21	一种油墨组合物及喷墨记录方法	ZL2007 10032340.2	发明	2007.12.06	20 年	发行人
22	一种针对宽行供墨系统的换墨设备	ZL2015 20130307.3	实用新型	2015.03.06	10 年	发行人
23	一种用于研磨热转印色浆的研磨装置	ZL2012 20621453.2	实用新型	2012.11.21	10 年	发行人
24	新型研磨机	ZL2011 20275606.8	实用新型	2011.08.01	10 年	发行人
25	墨水瓶（2）	ZL2019 30697759.3	外观设计	2019.12.13	10 年	发行人
26	墨水包装瓶	ZL2013 30064480.4	外观设计	2013.03.14	10 年	发行人
27	墨水包装瓶	ZL2011 30465507.1	外观设计	2011.12.08	10 年	发行人
28	墨水瓶	ZL2020 30160971.9	外观设计	2020.04.20	10 年	发行人
29	墨水瓶盖	ZL2020 30161452.4	外观设计	2020.04.20	10 年	发行人
30	包装瓶	ZL2020 30251497.0	外观设计	2020.05.26	10 年	发行人

（四）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研磨机、砂磨机、冰水机、储液罐、分散机、自动调压过滤系统等。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27,702,289.79 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用于生产经营需要，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税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欠税与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计入 2020 年 4 至 9 月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合计 2,952,861.1 元，补贴明细如下：

项目	时间	金额（元）	来源单位	批准文件
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020 年	4,503.30	珠海市横琴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	2020 年	1,476.10	珠海市横琴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

项目	时间	金额（元）	来源单位	批准文件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020 年	481.00	珠海市横琴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020 年	50.60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明专利专项资金	2020 年	14,000.0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发展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第三批残疾人岗位补贴	2020 年	3,600.00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招工补贴	2020 年	8,000.0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贯彻珠府〔2020〕11 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
招工补贴	2020 年	3,000.0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贯彻珠府〔2020〕11 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

项目	时间	金额（元）	来源单位	批准文件
招工补贴	2020 年	15,400.0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贯彻珠府〔2020〕11 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
招工补贴	2020 年	9,000.0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贯彻珠府〔2020〕11 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
稳定岗位补贴	2020 年	27,019.24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东省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2020 年	126,302.86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广东省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2019 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2020 年	48,311.00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19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增长项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2020 年	19,009.00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项目	时间	金额（元）	来源单位	批准文件
2019 年度珠海保税区扶持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2020 年	1,559,141.0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发展局《关于下达和佳医疗等 8 家企业 2019 年度珠海保税区扶持重点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专项资金	2020 年	4,000.0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发展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区级配套资金	2020 年	363,580.0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发展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资金	2020 年	10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珠海市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资金项目的公示》
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	2020 年	425,000.00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的通知》
研发补助	2020 年	216,39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稳岗补贴	2020 年	4,597.00	上海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

项目	时间	金额（元）	来源单位	批准文件
				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开始采用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主要为产品包装等岗位，与公司合作的劳派遣公司均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且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 名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数的 10%，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文晶 _____ 经办律师：张文晶 _____

王春杰 _____